

证券代码:00040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付绍兰、财务总监王晔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晔弘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2,642,69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稿；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派林生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双林	指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派斯菲科	指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七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德源	指	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民投天弘	指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民投实业	指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浙民投咨询	指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智成科技	指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兰香生物	指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胜帮英豪	指	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岩投资	指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景投资	指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丰投资	指	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运健康	指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派林生物	股票代码	00040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双林生物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派林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acific Shuanglin Bio-pharmac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付绍兰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4072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ir@slbio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玉林	邹叶丹
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电话	0759-2931218	
传真	0759-2931213	
电子信箱	ir@slbio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60963703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和销售轮式装载机及其变形配套产品；</p> <p>1998 年：增加塑料包装袋的印刷业务和血液生物制品的研究和开发生产；</p> <p>2000 年：取消塑料包装袋的印刷业务；</p> <p>2005 年：增加了火力发电及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p> <p>2007 年：转让工程机械业务，主营业务取消“生产和销售轮式装载机及其变形配套产品”；</p> <p>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996 年：宜春工程机械集团公司；</p> <p>1998 年：三九企业集团；</p> <p>2002 年：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p> <p>2007 年：振兴集团有限公司；</p> <p>2018 年：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23 年 3 月 20 日：浙民投天弘、浙民投与胜帮英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岩投资与胜帮英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若上述交易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胜帮英豪将控制公司 23.01% 股份的表决权，胜帮英豪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杨、王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王佳颖、吴博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405,188,425.37	1,971,734,315.85	21.98%	1,049,937,6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131,491.86	391,063,978.44	50.14%	185,965,30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574,851.42	259,582,414.91	99.39%	160,806,79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218,863.43	408,218,063.31	28.42%	194,839,66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35	0.5543	44.96%	0.3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32	0.5530	45.24%	0.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7.03%	1.87%	21.1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本年初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7,982,324,465.77	7,087,797,976.53	12.62%	1,652,617,17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7,524,210.96	6,325,664,039.04	8.57%	965,316,161.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0,420,632.99	490,631,423.38	502,420,210.40	911,716,1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04,403.84	115,401,490.69	128,533,560.22	237,592,0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18,691.14	101,837,970.27	107,217,661.85	218,500,5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7,892.32	150,203,968.63	48,562,261.77	247,414,740.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1,153.59	-219,681.84	7,69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97,907.40	10,159,725.92	4,654,86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979,568.39	45,900,714.90	17,114,68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66,960.18	77,909,069.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120.68	-1,930,359.39	-3,086,44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4,313.50	911,704.13	7,212,178.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7,139.23	1,285,282.34	766,41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95.53	-35,673.02	-6,937.85	
合计	69,556,640.44	131,481,563.53	25,158,508.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血液制品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抢救及某些特定疾病预防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不可或缺的国家重要战略性储备物资及重大疾病急救药品。

血液制品起源于20世纪40年代二战期间，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品种已由最初的人血白蛋白发展到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等20多个品种，企业数量从20世纪末超100家至目前仅剩不到20家血液制品企业，海外血液制品企业产量前五位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超80%，行业整体呈寡头垄断格局。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s的数据，2027年全球血液制品市场规模有望突破477亿美元。

中国血液制品始于上世纪60年代，至今已有60余年的历史，从2001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严格监管，中国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我国年采浆量仅占全球采浆量约16%，产品种类最多的企业仅14种，目前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规模超400亿元，对比欧美成熟市场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纲要》明确提出，国家将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我国《“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提高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在当前全面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和把创造美好生活作为奋斗目标的大背景下，国家将不断加强产业扶持力度，同时近年国际血液制品整体供应趋紧，给国产替代和海外出口创造了历史机遇，将进一步加速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快速发展。具体血液制品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如下：

1、高度管制的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的通知》，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总量控制，从2001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目前我国仅有28家具有生产资质的血液制品企业，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具有极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国家实施全流程严格监管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安全性要求，我国对血液制品实行全流程严格监管，对单采血浆站审批设立及管理、原料血浆采集、血浆检疫期制度及质量检测、血液制品生产和产品批签发上市销售等均有严格的监管限制，以保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年国家为进一步加强及规范管理，陆续颁布了《药品管理法》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年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版）》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国家对医药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战略部署使得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监管趋严短期来看对行业将造成影响，但长期来看更有利于行业整合及健康发展。

3、原料血浆稀缺且不可替代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通过单采血浆站采浆区域户籍内符合法规年龄要求的健康居民向单采血浆站献浆获得，只能提取，无法通过传统药品的合成等工艺技术获得，且原料血浆资源具有稀缺性，相较欧美国家我国允许的采浆频次较低、每次可采集的血浆量较少。在临床治疗中，三大类制品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中由于其明确的治疗效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重组产品开发仍主要集中在凝血因子领域，基因重组技术作为行业补充，将与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共同发展，无法替代血液制品。血液制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奠定了血液制品行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4、血液制品长期供不应求

我国血液制品供应量有限，相较欧美国家采取更加严格的血浆采集政策，且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目前仅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和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两种血液制品，国内血液制品长期供不应求。根据行业机构数据统计及研究，2022年我国总体采浆量约10,181吨，较2021年增长约7.8%，采浆量相较美国存在明显差距。中长期来看，随着各地“十四五”规划陆续出台，国家加强产业扶持力度，新获批浆站数量明显增加，未来我国采浆量有望持续提升。

5、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由于临床用药习惯和对血液制品的认知程度不同，国内外消费结构差异明显，我国血液制品产品消费结构以人血白蛋白为主，国际市场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应用最为广泛，未来随着国内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临床应用的普及，适应症的逐步拓展，凝血因子类的产品医保支付范围的扩大，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将成为行业未来增长的驱动力。从全球血液制品人均使用量和销售价格来看，欧美发达国家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人均使用量远远高于我国，未来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

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销售价格和人均使用量有望持续提高。血液中有150余种蛋白及因子，国外大型企业能够使用层析法分离20多种产品，我国少数血液制品企业能够分离9-14种产品，大多数企业只能分离5种或以下产品，综合利用水平较低，随着技术发展品种数量有望持续增多，不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此外，同时近年国际血液制品整体供应趋紧，给国产替代和海外出口创造了历史机遇。总体来看，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6、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根据国外血液制品行业发展历程，从20世纪末超100家至目前仅剩不到20家血液制品企业，全球血液制品企业不断通过并购重组走向集中，海外血液制品企业产量前五位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超80%，行业整体呈寡头垄断格局。近年我国血液制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泰邦生物、派林生物为行业第一梯队千吨级大型血液制品企业的竞争格局，但相比欧美成熟国家行业集中度偏低。长远来看，参照欧美成熟市场发展趋势，中国血制品行业必将走上政策引导及市场竞争推动下的行业整合之路，拥有资源、资金、技术、规模等大公司优势愈发明显，领先企业与一般企业之间的分化日益加剧，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总体发展趋势而言，血液制品作为国家重要战略性储备物资及重大疾病急救药品，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发展、人口老龄化、医疗体制改革、血液制品临床刚需增加、消费结构趋于合理、血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血液制品出口常态化及国家“十四五”规划期间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等因素影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景气度，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市场容量未来有望突破千亿。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一直坚决按照“三步走”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并举，加速公司发展，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2020年6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浆源并增加浆站，公司与新疆德源签订了《供浆合作协议》，后双方陆续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五年，每年新疆德源向广东双林供应血浆不低于180吨，现公司与新疆德源约定战略合作期限顺延一个合作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0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2021年1月19日，派斯菲科完成工商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2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通过战略重组派斯菲科和与新疆德源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产品数量合计达到10个，国内血制品企业最多为14个品种，浆站数量合计达到38个，目前位居行业前三。通过内生与外延并举，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23年采浆量预计将超过1,000吨，进入千吨级血液制品第一梯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是国家重要战略储备物资及重大疾病急救药品，公司规模位居血液制品行业前列。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广东双林拥有3大类7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VIII。派斯菲科拥有3大类9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产品品种合计达到10个，双方产品互补，产品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1）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2）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3）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低蛋白血症的防治；（5）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意外感染的人群；（3）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5、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6、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所有怀疑有狂犬病暴露的病人应联合使用狂犬病疫苗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如果病人接种过狂犬病疫苗并且具有足够的抗狂犬病抗体滴度，可再次接种疫苗而不使用本品。

7、人凝血因子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血友病A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8、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

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9、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主要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10、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本品与拉米夫定联合使用，预防乙型肝炎相关肝脏疾病的肝移植术后患者再感染乙型肝炎病毒。

（三）经营业绩增长驱动因素

2022年度，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内外部复杂环境，公司专注血液制品核心主业，在确保质量第一、生产安全和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坚定按照“三步走”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推动经营变革及发展，内生增长与外延拓展并举，大力推动海外出口销售，公司经营取得良好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518.84万元，同比增长21.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13.15万元，同比增长5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757.49万元，同比增长99.3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98,23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86,752.42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主要驱动因素为：

1、采浆端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环境及挑战，通过内生与外延并举，强化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加快募投资项目单采血浆站建设，铁力单采血浆站和尚志单采血浆站通过验收并实现采浆，同时加大浆站绩效考核及激励力度，通过线下浆员拓展及线上数字化营销等多种方式，全力推动采浆量稳定供应，全年产品生产及供应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年度经营目标达成。

2、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大力推动销售变革及数字化营销，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核心产品销售均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收入229,212.43万元，同比增长17.31%；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东南亚、南美洲及中东部分国家实现多种产品海外出口销售，公司在积极抓住应急出口类短期贸易机会的同时，正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合作伙伴推进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的长期贸易机会，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11,306.41万元，同比增长534.38%。

3、公司不断深化经营变革，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及战略督导，积极跟进影响经营业绩达成关键事项，有效保障年度经营目标达成。为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大力推动提质增效，产品收率稳中有升，部分产品生产成本下降，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效率。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理财积极推动及深化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公司财务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

产品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的生命线，是树立企业品牌的基石。公司长期秉持质量安全第一的企业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所有产品质量均高于药典规定要求。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全流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并不断提高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水平，有力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有效性。派斯菲科荣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A级证书和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的荣誉。公司质量管理水平良好，奠定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二）血浆规模优势

根据血液制品企业发展逻辑和行业规律，企业规模取决于原料血浆采集规模。公司坚定执行内生与外延并举策略，广东双林作为广东省最大的血液制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19个单采血浆站，已在采单采血浆站17个，2个建设完成等待验收；派斯菲科作为东北三省唯一三大类产品齐全的血液制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19个单采血浆站，已在采单采血浆站11个，在建及待验收单采血浆站8个，2023年度内其余部分浆站也将陆续完成验收开始采浆。公司浆站数量合计达到38个，目前位居行业前三，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国资委，更有利于增加公司浆站数量，采浆规模有望跻身血液制品行业第一梯队前列。

（三）产品研发优势

根据血液制品企业发展逻辑和行业规律，吨浆净利润提升取决于新产品研发，产品品种越多吨浆净利润越高。广东双林拥有3大类7个品种，派斯菲科拥有3大类9个品种，合计品种数量达到10个。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在研产品进度较快的数量超过10个，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生产现场核查和临床现场核查已通过，未来产品数量将持续增加，产品数量将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71项，广东双林建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派斯菲科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黑龙江省工程技术中心和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长期从事研发及管理工作，荣登福布斯“中国科技女性榜”。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四）品牌效应优势

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均具备二十多年的血液制品生产和销售经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以质量为本，长期秉持质量第一的企业经营理念，践行让老百姓用上放心药的社会责任，凭借多年来安全、稳定、高效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双林”和“派斯菲科”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未来通过多品牌运作，合理进行资源整合及分配，持续

加强品牌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及协同优势。

（五）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积极实施育人促发展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不断加强经营团队建设，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大部分在公司任职超过20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血液制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和管理经验，同时具有较强的资本运作经验及能力，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对行业变革期资源整合及外延式拓展具有较强的把握和执行落地能力，管理团队建设与“三步走”战略发展相匹配，可有效推动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举，推动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战略愿景，持续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05,188,425.37	100%	1,971,734,315.85	100%	21.98%
分行业					
制药业	2,395,594,709.68	99.60%	1,966,467,363.10	99.73%	21.82%
其他	9,593,715.69	0.40%	5,266,952.75	0.27%	82.15%
分产品					
血液制品	2,395,594,709.68	99.60%	1,966,467,363.10	99.73%	21.82%
其他	9,593,715.69	0.40%	5,266,952.75	0.27%	82.15%
分地区					
国内	2,292,124,277.12	95.30%	1,953,911,436.39	99.10%	17.31%
国外	113,064,148.25	4.70%	17,822,879.46	0.90%	534.38%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028,747,065.08	84.35%	1,651,840,410.16	83.78%	22.82%
直销	376,441,360.29	15.65%	319,893,905.69	16.22%	17.6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业	2,395,594,709.68	1,146,771,950.77	52.13%	21.82%	8.07%	6.09%
分产品						
血液制品	2,395,594,709.68	1,146,771,950.77	52.13%	21.82%	8.07%	6.09%
分地区						
国内	2,292,124,277.12	1,092,350,560.37	52.34%	17.31%	3.83%	6.18%
国外	113,064,148.25	59,092,709.92	47.74%	534.38%	424.55%	10.95%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028,747,065.08	972,278,540.06	52.07%	22.82%	8.23%	6.45%
直销	376,441,360.29	193,025,740.05	48.72%	17.68%	17.01%	0.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	销售量	瓶、支	8,379,109	6,940,591	20.73%
	生产量	瓶、支	8,081,723	7,454,885	8.41%
	库存量	瓶、支	1,032,390	1,414,107	-26.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供浆合作协议>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拓展浆源，增加浆站，新疆德源拥有浆源开拓资源，公司与新疆德源诚意合作，优势互补，实现共赢，公司与新疆德源签署了《供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告的《关于签订供浆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新疆德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新疆德源将下属5个浆站临时委托设置给广东双林供应血浆，双方合作期限5年，5个合作年度合计供应合格血浆浆量不得低于900吨，每1个合作年度供应合格血浆浆量不得低于180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依照监管法规提出进行整改的要求，经公司与新疆德源友好协商，进一步优化了双方战略合作模式，新疆德源将下属疏勒县单采血浆站、新和县单采血浆站、策勒县单采血浆站、泽普县单采血浆站、于田县单采血浆站、叶城县单采血浆站的80%股权转让至广东双林名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下发《单采血浆许可证》，设置单位为广东双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022年度，公司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情况良好，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此外，公司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期限顺延一个合作年度，可持续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	直接材料	830,662,009.20	72.43%	785,406,750.09	73.87%	5.76%
血液制品	辅助材料	58,628,823.23	5.11%	51,933,497.98	4.88%	12.89%
血液制品	直接人工	28,599,878.25	2.49%	22,664,621.07	2.13%	26.19%
血液制品	制造费用	214,442,637.58	18.70%	191,951,765.63	18.05%	11.72%
血液制品	物流运输费	14,438,602.51	1.26%	11,352,514.08	1.07%	27.1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人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 1 家子公司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6,665,725.0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6,213,219.20	4.42%
2	第二名	96,162,406.41	4.00%
3	第三名	69,320,895.44	2.88%
4	第四名	47,325,048.63	1.97%
5	第五名	37,644,155.38	1.57%
合计	--	356,665,725.06	14.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4,121,082.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8,743,468.00	45.20%
2	第二名	23,229,453.00	7.57%
3	第三名	23,482,060.40	7.65%

4	第四名	12,621,023.58	4.11%
5	第五名	6,045,077.07	1.97%
合计	--	204,121,082.05	66.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99,568,789.11	229,270,324.71	74.2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销售推广力度增加
管理费用	165,477,015.71	189,726,791.91	-12.78%	主要系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	-55,314,933.59	-45,777,459.96	20.83%	主要系本期新疆德源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增加，以及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75,364,822.96	35,629,799.32	111.52%	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增加

4、研发投入

所属公司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广东双林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已完成上市生产现场核查和临床现场核查，待获得上市生产批件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临床试验阶段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人纤维蛋白原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已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与注册现场核查通知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人凝血因子 IX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完成中试，拟申报临床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新一代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完成中试，拟申报临床	获得新一代静注人免疫球蛋白（10%）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人凝血酶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临床前研究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人抗凝血酶 III（ATIII）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临床前研究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派斯菲科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拟提交上市申请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人凝血因子VIII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已按照《血液制品去除灭活病毒技术方法及验证指导原则》,在中检院完成有机溶剂/去污剂(S/D)处理法灭活脂包膜类病毒的验证,拟申报临床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高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丰富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线	正在开展临床前试验研究工作	获得对应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进一步提升公司吨浆净利润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0	167	-4.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64%	10.26%	-2.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博士	1	0	100.00%
硕士	14	16	-12.50%
本科	98	131	-25.19%
大专及以下	47	20	13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岁以下	36	37	-2.70%
30-40岁	92	95	-3.16%
40岁以上	32	35	-8.5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8,063,116.00	63,402,673.73	54.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3.22%	0.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2,698,293.04	27,772,874.41	-18.2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3.15%	43.80%	-20.65%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263,801.91	1,772,566,544.56	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044,938.48	1,364,348,481.25	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18,863.43	408,218,063.31	2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63,963.00	523,842,661.86	-1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040,955.65	1,202,119,556.36	-1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76,992.65	-678,276,894.50	1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01,009.89	1,902,757,072.11	-7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40,885.41	846,948,641.38	-6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60,124.48	1,055,808,430.73	-8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12,479.17	785,521,140.43	-85.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主要系上期支付新疆德源战略合作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主要系上期募集配套资金到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原因：主要系上期募集配套资金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37,839.67	0.46%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29,120.51	0.7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24,406.76	0.02%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515,190.12	0.38%	主要系本期收到违约金收入及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5,552,547.08	0.8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00,797,127.67	12.54%	885,672,718.05	12.50%	0.04%	
应收账款	835,877,041.68	10.47%	535,379,160.04	7.55%	2.9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
存货	623,689,205.55	7.81%	738,968,307.57	10.43%	-2.62%	主要系本期年末产品市场需求上升，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361,713.95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73,672,632.87	10.95%	739,735,698.95	10.44%	0.51%	
在建工程	385,734,761.75	4.83%	334,375,687.03	4.72%	0.11%	
使用权资产	37,213,218.50	0.47%	29,110,235.90	0.41%	0.06%	
短期借款	275,102,084.06	3.45%	113,519,431.39	1.60%	1.85%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
合同负债	25,911,188.08	0.32%	11,541,924.31	0.16%	0.16%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长期借款	52,886,000.00	0.66%		0.00%	0.66%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29,594,238.86	0.37%	20,891,061.52	0.29%	0.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34,208,055.68	7,966,859.96			593,000,000.00	345,847,839.67	-66,701,774.78	422,625,301.19
金融资产小计	234,208,055.68	7,966,859.96			593,000,000.00	345,847,839.67	-66,701,774.78	422,625,301.19
应收款项融资	18,650,981.91						-1,052,775.54	17,598,206.37

上述合计	252,859,037.59	7,966,859.96			593,000,000.00	345,847,839.67	-67,754,550.32	440,223,507.5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附注之五/注释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非公开发行	160,000	14,420.65	117,542.20	15,500	15,500	9.69%	42,457.80	存放专户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160,000	14,420.65	117,542.20	15,500	15,500	9.69%	42,457.8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595,8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4,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9,999,984.0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4,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费 21,730,000.00 元和财务顾问费 530,000.00 元后的资金为人民币 1,577,739,984.00 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账号为 397880100100094819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8,004.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241,979.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75 号《验资报告》。后公司 2021 年 4 月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部分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209,622.64 元可以抵扣，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减少 1,209,622.64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开户银行、项目实施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542.2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结余金额为 44,593.25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457.80 万元以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 2,135.4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是	25,000	40,500	11,432.70	33,188.25	81.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5,000	34,050	987.95	987.95	2.90%	2026年 04月30 日	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5,000	450		450	100.00%	2022年 12月31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80,000	80,000	2,000	8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	5,000		2,916	58.32%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	160,000	14,420.65	117,542.2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60,000	160,000	14,420.65	117,542.20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规划及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25,000万元调增至40,500万元；“新产品研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4,949.9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根据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及实际需求，将新产品研发项目变更为“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35,5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4,050万元；短期为集中募集资金资源加快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度，“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来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15,000万元调整至45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872.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完毕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4,593.25万元，其中未到期七天通知存款合计44,149.35万元，活期存款合计443.90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40,500	11,432.70	33,188.25	81.9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50	987.95	987.95	2.90%	2026年04月30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450		45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80,000	2,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		2,916	58.3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000	14,420.65	117,542.2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规划及外部环境变化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25,000 万元调增至 40,500 万元; “新产品研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4,949.90 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及实际需求, 将新产品研发项目变更为“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35,550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34,050 万元; 短期为集中募集资金资源加快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度, “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来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15,000 万元调整至 45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股权。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双林	子公司	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03,960.00	248,670.46	199,000.52	155,288.52	40,179.00	34,287.14
派斯菲科	子公司	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8,087.1606	176,246.78	80,523.74	85,779.84	21,749.28	19,549.0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本期净利润-935,960.84 元
上海人源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新设立	本期净利润-273,338.96 元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清算	本期净利润 0.54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物科技企业及优质上市公司。

战略使命：与客户合作共赢、与员工共享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奉献力量。

战略描述：在确保生产安全和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坚持质量和效益优先、稳中求进的战略思路，以“产品优化、规模突破、卓越运营”为战略主轴，全面对标行业领先指标，不断推动变革和创新，通过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将公司做大做强，成为行业领先的生物科技企业及优质上市公司。

从近期来看，主要通过内部挖潜，持续实现内生式增长。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和运营效率、强化精细经营管理、降低公司经营费用、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长效约束激励机制。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三个层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和合法权益，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经营管理层面通过市场化机制，内部选拔和外部聘任并举，提升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搭建稳固的人才梯队。建立健全同行业对标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机制，向同行业国内外优秀企业的经营指标看齐，保证质量、提高得率、降低费率、增加良率。积极推动建立长效约束和激励机制，实现股东和经营层的利益高度捆绑，保证员工队伍稳定和积极性的同时，保护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

从中期来看，受“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集中带量采购、进口血液制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血制品行业目前正在发生着重大的行业性变革。公司将持续对内部进行深度挖潜，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优质浆站资源，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做好浆站的精细化管理，在保证浆员人身健康、确保原料血浆质量安全的同时，提高单站采浆能力。在时机成熟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业务扩张

打下基础，同时借助资本市场，整合行业资源，适时推动并购及整合，进一步加速公司扩张与发展。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各方的工作重点将从血浆制品安全进一步延伸至血浆利用效率。借助并购可快速实现市场营销队伍、渠道及终端的整合，统一市场规划，降低营销成本，提高营销效率，同时，并购后供应、生产环节的分工、协同和规模效应将愈加明显。

从远期来看，公司将借鉴海外血液制品巨头的发展方向，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做深做透传统血液制品的基础上，积极尝试与血制品相关的非血源业务，向采血、用血产业链两端延伸，不断寻求机会、不断挖掘利润点、不断发现新业务。同时着力于高技术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传统行业“老树开新花”。调整优化公司在研产品体系，专注血制品主业，将核心产品做好做精。确保研发投入力度和有效性，加快研发进度，尽快取得产品批文并实现产业化。随着血浆供应逐步充足，积极尝试拓展海外市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在海外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注册并落地。

（二）2023年经营计划

1、内生与外延并举，快速提升采浆规模

血液制品企业规模取决于原料血浆采集规模，公司坚定执行内生与外延并举策略，一方面深挖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在采浆站潜力，尽快推进派斯菲科新浆站建设并通过验收采浆，加快广东双林样板浆站建设及部分浆站新建，推动鹤山单采血浆站和坦洲单采血浆站验收或搬迁；另一方面持续加强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提升新疆德源供浆能力，确保年度采浆目标超过千吨。此外，大力推动新浆站拓展工作，在“十四五”规划政策机遇期，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国资委，更有利于增加公司浆站数量，快速提升采浆规模，跻身血液制品行业第一梯队前列。

2、深化营销变革转型，内销外销齐头并进

营销作为公司产品价值实现的终端，是践行战略规划和达成经营目标的关键，公司将持续深化营销变革转型。国内市场方面，不断优化营销管理模式，强化营销团队建设，提升重点医院覆盖，强化凝血因子类产品销售，巩固提升存量市场，积极拓展增量市场，持续提升销售规模和经营效益。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东南亚、南美洲及中东部分国家实现多种产品海外出口销售，公司在积极抓住应急出口类短期贸易机会的同时，正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合作伙伴推进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的长期贸易机会，推动海外出口业务长远稳健发展。此外，公司将加强广东双林、派斯菲科和新疆德源资源整合协同，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加快产品研发进度

血液制品企业吨浆净利润提升主要取决于新产品研发，公司以国内外市场需求及经营发展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研发规划布局。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研产品进度较快的数量超过10个，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即将取得上市生产许可，人纤维蛋白原已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与注册现场核查通知，公司将大力推动其他新产品研发及上市进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已上市产品优化方面，公司将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增加已上市产品品规及适应症，延长效期及提高收率，优化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满足海外出口市场发展需求。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研究血制相关的非血源业务或重组产品等拓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4、严守生产质量安全，夯实持续发展基石

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长期秉持质量安全第一的企业经营理念，严守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经营底线，切实落实企业生产主体责任，践行让老百姓用上放心药的社会责任。公司将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全业务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创新质量安全管理模式，推进生产质量信息化建设，加快实验室现代化建设，提高检测效率及质量，加强产品出口注册团队建设，积极推进产品出口注册进度，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及新产品产业化需求，加快推进广东双林二期产能扩建项目，按计划推动派斯菲科募投项目建设，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

5、强化卓越运营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强化卓越运营管理能力，围绕经营发展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及管理机制，积极推动集团内管理及资源协同，提高资源整合利用效率。围绕经营目标达成加强战略跟进与督导，优化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加强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有效激发组织活力和提高组织效能。加快现代化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管控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经营决策和业绩达成提供支撑。基于行业监管及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全业务场景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化运营，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赋能。持续推动风险和合规体系建设，夯实可持续经营发展基础，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国家监管政策风险

血液制品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国家对企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国家近年陆续颁布了《药品管理法》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年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版）》《单采血浆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版）》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不断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资源的稀缺性，近年全球血液制品原料血浆供应整体趋紧，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导致全球血液制品产品整体供应趋

紧，在带来国产替代和海外出口历史机遇的同时，也面临原料和产品供应不足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日趋提升，大型血液制品企业由于浆站资源多、采浆规模大、血浆利用率高，相对中小型血液制品企业能攫取更多市场份额，盈利能力更强。未来具备规模优势、产品数量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市场空间，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此外，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通知，血液制品将纳入药品集采，将给市场销售带来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加速血液制品企业分化。

4、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是创新型行业，产品创新度越高失败的风险越大，且新产品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后仍存在能否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

（四）应对措施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和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严格遵守药品生产企业GMP规范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变化及企业风险等事项充分论证并制定解决方案，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派林生物：2022年5月5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年08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派林生物：2022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各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有效发挥制衡作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工资账户。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营系统，经营性资产完整良好、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财务方面：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职会计人员、独立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严格遵循各项财务制度独立运作、规范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并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从属关系。

5、业务方面：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能独立健全的采购、销售等，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70%	2022 年 03 月 21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14%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53%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7%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42%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付绍兰	董事长	现任	女	81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0	0	0	0	0	
袁华刚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448,729	0	0	-18,481	430,248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8,481 股。
	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黄灵谋	董事	现任	男	60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550,273	0	0	-18,481	531,792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8,481 股。
	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0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张华纲	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 年	2024 年	175,708	0	0	-9,477	166,231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

					04月22日	03月23日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9,477 股。
杨莉	董事	现任	女	52	2021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3日	16,029,172	0	2,000,000	0	14,029,172		大宗交易减持 2,000,000 股。
罗军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05月02日	2024年03月23日	225,781	0	0	-9,478	216,303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9,478 股。
张景瑞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1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3日	10,686,115	0	2,670,000	0	8,016,115		大宗交易减持 2,670,000 股。
吴迪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1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3日	845,272	0	0	-11,057	834,215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1,057 股；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3月26日	2024年03月23日							
张晟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05月02日	2024年03月23日	0	0	0	0	0		
余俊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18年05月02日	2024年03月23日	0	0	0	0	0		
何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9年03月19日	2024年03月23日	0	0	0	0	0		
王贤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1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3日	0	0	0	0	0		
董作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1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3日	0	0	0	0	0		
周冠鑫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8年05月02日	2024年03月23日	53,900	0	0	0	53,900		
杨鹏云	监事	现任	男	65	2021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3日	0	0	0	0	0		
董杨	监事	现任	男	34	2021年09月13日	2024年03月23日	0	0	0	0	0		

					日	日						
王锐	监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 03月23 日	2024年 03月23 日	0	0	0	0	0	
吴义良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1年 03月23 日	2024年 03月23 日	0	0	0	0	0	
王志波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39	2018年 12月17 日	2024年 03月23 日	128,596	0	0	-6,634	121,962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6,634股。
杨彬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1	2019年 04月23 日	2024年 03月23 日	128,396	0	0	-6,634	121,762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6,634股。
闫磊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32	2021年 03月26 日	2024年 03月23 日	0	0	0	0	0	
赵玉林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36	2019年 05月21 日	2024年 03月23 日	136,996	0	0	-6,634	130,362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6,634股。
王晔弘	财务 总监	现任	女	32	2021年 03月26 日	2024年 03月23 日	73,634	0	0	-2,843	70,791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843股。
合计	--	--	--	--	--	--	29,482,572	0	4,670,000	-89,719	24,722,853	--

(1)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黄灵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2年3月12日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袁华刚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华刚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3月14日	董事会聘任
黄灵谋	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3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2、任职情况

1、董事简历

付绍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42年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62年本科毕业于北京中国科学院电子学专业，2011年硕士毕业于英国剑桥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曾任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员、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制药厂厂长、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世亨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袁华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广东双林执行董事。1997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1999年取得澳门大学银行和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保荐代表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黄灵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广东双林联席执行官。1990年大学专科毕业于浙江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3年在职研究生毕业于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与贸易专业。曾任浙江象山粮食局会计主管、浙江象山西周区粮油食品厂支部书记兼厂长、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信托办事处业务主管、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及杭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营销总部及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运总监；曾任公司董事长兼广东双林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双林执行董事。

张华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89年取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MBA硕士学位。曾任金地集团总裁，中国华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中天颐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现任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876.HK）执行董事。

杨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9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2005年硕士毕业于新加坡华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黑龙江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世亨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年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就职于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876.HK）联席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张景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1991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副主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大庆营业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德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吴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专业，201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2019年硕士毕业于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EMBA）。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张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21年获得中欧工商国际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万向集团法务秘书、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现浙江长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浙江钱塘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俊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浙江财经学院任教。1999年1月至今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何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所长助理等。现任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贵州东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贤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1998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法律硕士专业。曾任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务员、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等。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作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2002年硕士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事管理专业，2010年博士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专业。曾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处长等。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周冠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3年本科毕业于杭州大学地理系水资源与环境专业。曾任职于金华市水利局、金华市委办公室、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杨鹏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0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学专业。曾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研究院血液制品室主管技师、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董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9年生。现任公司监事。201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法学院。历任恒大地产集团（现中国恒大集团HK.3333）法务专员，恒大健康集团（现恒大汽车集团HK.0708）法务部门负责人。现任佳兆业集团非房板块法务负责人。

王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0年本科毕业于佳木斯大学药学专业，2019年结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学高级研修班。曾任职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源、研发、质量管理部门。现任职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

吴义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4年本科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源、研发、生产管理部门。现任职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门。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袁华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广东双林执行董事。1997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1999年取得澳门大学银行和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保荐代表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吴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专业，201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2019年硕士毕业于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EMBA）。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王志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双林副

总经理。2008年本科毕业于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双林副总经理。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本科、硕士及博士，香港大学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系M.Phil。曾任普华永道高级审计师、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

闫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1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Newcast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专业本科、硕士。现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玉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广东双林副总经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经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晔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广东双林财务总监。2013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7年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付绍兰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付绍兰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杨莉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周冠鑫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5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付绍兰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袁华刚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华纲	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是
杨莉	黑龙江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杨莉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罗军	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席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2019年02月26日		是

张晟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22年03月30日		是
张晟杰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是
张晟杰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1日		是
何晴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年05月01日		是
何晴	贵州东峰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1日		是
何晴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是
王贤安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8年03月01日		是
王贤安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是
王贤安	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5日		是
王贤安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2月16日		是
董作军	浙江工业大学	讲师	2013年10月01日		是
董作军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董作军	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是
周冠鑫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2月09日		是
董杨	佳兆业集团（新事业集团）	非房板块法务负责人	2020年03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2年度，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及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发放。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年度报酬总额为2,232.2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付绍兰	董事长	女	81	现任	305.10	否
袁华刚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14.02	否
黄灵谋	董事	男	60	现任	211.40	否
张华纲	董事	男	61	现任		是
杨莉	董事	女	52	现任	191.84	否
罗军	董事	男	43	现任		是

张景瑞	董事	男	55	现任	160.10	否
吴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90.00	否
张晟杰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00	否
余俊仙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10.00	否
何晴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10.00	否
王贤安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0.00	否
董作军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00	否
周冠鑫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是
杨鹏云	监事	男	65	现任	62.86	否
董杨	监事	男	34	现任		是
王锐	监事	男	36	现任	13.30	否
吴义良	监事	男	35	现任	13.24	否
王志波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150.00	否
杨彬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80.00	否
闫磊	副总经理	男	32	现任	161.40	否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176.60	否
王晔弘	财务总监	女	32	现任	152.40	否
合计	--	--	--	--	2,232.26	--

说明：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起始日期至报告期末，按照权责发生制在其对应任职期间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未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在统计范围之内。袁华刚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被选举任公司总经理，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税前报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4 日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十三次会议			2022-048)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绍兰	10	0	10	0	0	否	5
袁华刚	10	0	10	0	0	否	2
黄灵谋	10	0	10	0	0	否	0
张华纲	10	0	10	0	0	否	0
杨莉	10	0	10	0	0	否	3
罗军	10	0	10	0	0	否	0
张景瑞	10	0	10	0	0	否	2
吴迪	10	0	10	0	0	否	1
张晟杰	10	0	10	0	0	否	0
余俊仙	10	0	10	0	0	否	0
何晴	10	0	10	0	0	否	0
王贤安	10	0	10	0	0	否	0
董作军	10	0	1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付绍兰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杨莉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张景瑞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张华纲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罗军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付绍兰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杨莉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张景瑞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不清晰前景
张华纲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希望公司集中有限资源投入到血液制品相关产品的研发中去
罗军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意见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 5 票弃权，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 5 票弃权，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后期不再推动执行。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会议中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其中，董事付绍兰、杨莉、张景瑞、张华纲、罗军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

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时提出意见并弃权，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和2023年3月18日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付绍兰 袁华刚 张华纲 张晟杰 董作军	2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华纲和张晟杰对议案提出建议，加大血液制品产业及向上下游及相关产业拓展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但涉及设立投资基金和关联交易，请进一步细化方案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付绍兰、委员张华纲弃权
			2022年11月26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付绍兰弃权
审计委员会	余俊仙 何晴 王贤安 张景瑞 吴迪	4	2022年04月27日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022年08月26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晟杰 余俊仙 董作军 杨莉 罗军	1	2022年6月30日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8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0
销售人员	72
技术人员	1,097
财务人员	75
行政人员	162
其他人员	447
合计	2,0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69
大专	750
其他	774
合计	2,093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岗位价值、绩效、资历、学历、技能等核定员工的基本固定工资，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核定员工的浮动绩效薪酬。员工薪酬、福利水平会根据地域差异、人才供给情况、员工流失情况、行业环境变化程度及企业支付能力作

动态调整。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和职业技能，规范、完善公司培训管理，提高员工学习、应用的积极性，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主要集中开展行业监管类、管理类、专业技能类、人才梯队建设类培训，加强各部门业务学习，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满足了公司和员工对培训的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4,894,716.8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5,270,550.98元。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32,970,30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41,046,337.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公告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在按照审议通过方案及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32,642,69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8,611,415.3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8,932,827.8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7,544,243.19
可分配利润（元）	217,808,572.5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86,639,844.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7,808,572.53 元。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p> <p>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为 18,932,827.83 元。</p> <p>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总股本 732,642,6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58,611,415.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p>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20年0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0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04月28日至2020年05月08日，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2020年0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双林生物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81.5万份股票期权及18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0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06月12日，完成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81.5万份股票期权及40名激励对象授予17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020年0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04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42.177万份股票期权及42.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06月09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06月11日，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42.177万份股票期权及42.1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021年0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9名激励对象的88.630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为39名激励对象的88.88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47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20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为39名激励对象的88.88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工作。

2021年06月15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包含头尾两天），完成了为39名激励对象的88.630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工作。

2022年07月0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8名激励对象的77.683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为37名激励对象的76.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7名激励对象的17.3767万份股票期权和17.376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9.1717万份，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89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07月13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完成了为37名激励对象的76.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工作，为7名激励对象的17.376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

理第一期解除限售工作。

2022年0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议案》，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07月27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包含头尾两天），完成了为38名激励对象的77.683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二期行权工作，为7名激励对象的17.376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工作。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公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06月08日公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2年7月2日公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2022年07月05日公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利于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付绍兰	董事长	0	0	0	0	0	0		0	0	0		0
袁华刚	董事 总经理	292,629	0	134,157	0	0	244,985	22.76	334,709	86,513	0	10.804	318,066
黄灵谋	董事	244,985	0	86,513	0	0	244,985	22.76	410,867	86,513	0	10.804	394,224
张华纲	董事	175,708	0	94,440	0	0	125,634	22.76	130,839	44,366	0	10.804	122,304
杨莉	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罗军	董事	125,633	0	44,366	0	0	125,633	22.76	168,393	44,366	0	10.804	159,858
张景瑞	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吴迪	董事 副总经理	125,634	0	51,760	0	0	125,634	22.76	125,634	51,760	0	19.664	62,817
张晟杰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余俊仙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何晴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王贤安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作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周冠鑫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杨鹏云	监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杨	监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王锐	监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吴义良	监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王志波	副总经理	122,996	0	66,108	0	0	87,944	22.76	95,787	31,056	0	10.804	89,813
杨彬	副总经理	122,996	0	66,108	0	0	87,944	22.76	95,637	31,056	0	10.804	89,659
闫磊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114,996	0	58,108	0	0	87,944	22.76	102,087	31,056	0	10.804	96,113
王晔弘	财务总监	37,690	0	13,310	0	0	37,690	22.76	54,942	13,310	0	10.804	52,382
合计	--	1,363,267	0	614,870	0	--	1,168,393	--	1,518,895	419,996	0	--	1,385,23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短期与长期有效结合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采取薪酬激励与股权激励相结合模式，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促进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公司层面设有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高级管理人员层面设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以价值贡献和目标结果为导向，遵循“公平公正、按劳分配、奖罚分明”的原则，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及绩效激励。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清晰合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人事管理、经营管理、信息报告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制度层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节"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节"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定量标准	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节"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详见 2023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节"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派林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经核查，根据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公布信息，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派林生物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广东双林		无	无	无	无
派斯菲科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1、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对噪声车间进行消声降噪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执行按照国家固废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定期会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此外，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排污许可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定频次的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确保废水和废气等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或超量排放现象，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2、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公司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各项内容执行，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公司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已竣工项目均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通过了环保部门审批及验收。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血液制品行业在产业分类中归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监管对环境及卫生管理要求极高，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

动中，仍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做出贡献，公司战略使命为“与客户合作共赢、与员工共享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奉献力量”。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股东权益保护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作为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同时，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及互动易等平台构建了完备的信息披露渠道，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坚持“注重能力、激励创造、共享发展”的人才理念，以人为本，将员工的成长与企业发展相结合，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关注员工福利保障，重视员工培训发展，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广东双林荣获广东省文明单位和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派斯菲科与东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科研人员，与哈尔滨医科大学联合培养在职博士研究生，并荣获2022中国年度优选雇主。

（3）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共识、共建、共享、共赢”的企业经营理念，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以客户的需求为己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处理供应商、客户的投诉和建议，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并严格控制企业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注重资源的综合利用，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履行低碳时代下的社会责任，保证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22年，广东双林荣获湛江市节水型企业荣誉；派斯菲科获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A级证书、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的荣誉。

（5）关注社会公益

血液制品属于不可或缺的国家重要战略性储备物资及重大疾病急救药品，公司全力保障产品生产及供应，满足国内外市场重大疾病急救用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部署要求，改善血友病患者生活质量，公司通过专项公益基金等多种形式进行援助。同时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广东双林积极参加2022年“广东扶贫救济日”活动倡议捐款活动，获得了湛江市“普法活动先进单位”；派斯菲科积极捐赠药品，为因病致贫家庭筹集医疗费用，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要求。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广东双林积极参加2022年“广东扶贫救济日”活动倡议捐款活动，公司将继续秉持“回报社会”的理念，为社会公益事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贡献更多的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浙民投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若本承诺人（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如有））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机会。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11月01日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浙民投	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	2017年11月01日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	履行中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	业绩承诺	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2020 年 07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付绍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浙岩投资、七度投资、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浙民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除标的公司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3、如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 年 05 月 14 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付绍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浙岩投资、七度投资、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p>	2020 年 05 月 14 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履行中

	业、浙民投		<p>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	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p> <p>（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p> <p>（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p> <p>（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p> <p>2、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p>	2020年05月14日	2025年01月29日	履行中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p> <p>5、若本人/本企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源丰投资	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p> <p>4、若本合伙企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0年05月14日	2022年01月29日	履行完毕，详见2022年1月28日《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岩投资、七度投资	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p> <p>5、若本企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020年05月14日	2025年01月29日	履行中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付绍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浙民投、浙岩投资、七度投资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领取薪酬。</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p> <p>(4) 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p> <p>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5)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p>	2020年05月14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履行中

			<p>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p> <p>(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持独立。</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派斯菲科	2020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18,000	18,859.50	不适用	2020年07月03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12,000万元、18,000万元、22,0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派斯菲科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59.50万元，2022年度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18,000万元,实际完成率104%。2020年至2022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962万元，2020年至2022年承诺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得低于37,500万元,累计实际完成率98.57%。2022年度派斯菲科完成业绩承诺利润,未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人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 1 家子公司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王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大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大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董事会召开前就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大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民投天弘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464,531 股被质押，浙民投天弘一致行动人均未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2023 年 4 月 6 日，浙民投天弘质押股份 124,464,531 股全部解除质押，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4 月 11 日，浙民投天弘将持有 134,464,531 股股份质押给胜帮英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双林	2022年03月04日	120,000	2022年07月22日	4,288.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担保事项已要求被担保单位以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广东双林	2022年03月04日	120,000	2022年08月29日	3,909.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担保事项已要求被担保单位以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广东双林	2022年03月04日	120,000	2022年04月01日	7,226.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担保事项已要求被担保单位以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五年	否	否
派斯菲科	2022年03月04日	50,000	2022年02月10日	9,8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担保事项已要求被担保单位以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派斯菲科	2022 年 03 月 04 日	50,000	2022 年 08 月 03 日	5,05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担保事项 已要求被 担保单位 以全部资 产提供了 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0,284.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1,006.2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 况 (如 有)	担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0,284.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1,006.2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3,000,000	80,0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0	70,000,000	0	0

合计	363,000,000	150,000,000	0	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巨潮资讯网链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1/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且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2022/1/13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1/1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1/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且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2022/1/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1/2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度业绩预告	2022/1/2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2/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2022/2/2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3/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3/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2/3/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3/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2022/3/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2/3/1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22/3/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2022/4/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2022/4/1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贸易签订双向排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4/1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2/4/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4/2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2022/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2/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22/5/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022/6/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2/6/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2/6/1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6/2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部分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告	2022/7/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2/7/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2022/7/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7/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2/7/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2022/7/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2022/7/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2022/7/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7/13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7/13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7/1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7/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补偿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7/23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22/7/2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22/7/2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2022/8/1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2/8/1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8/2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8/2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9/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2022/9/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10/1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10/3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11/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11/1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2/12/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12/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12/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2/12/2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巨潮资讯网链接
关于子公司收到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与注册现场核查通知的公告	2022/4/2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2022/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2022/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2022/8/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公告	2022/9/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尚志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2022/11/1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2022/12/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694,086	26.84%				-67,202,834	-67,202,834	129,491,252	17.68%
1、其他内资持股	196,694,086	26.84%				-67,202,834	-67,202,834	129,491,252	17.6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082,312	19.80%				-50,704,393	-50,704,393	94,377,919	12.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611,774	7.04%				-16,498,441	-16,498,441	35,113,333	4.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225,148	73.16%				66,670,320	66,670,320	602,895,468	82.32%
1、人民币普通股	536,225,148	73.16%				66,670,320	66,670,320	602,895,468	82.32%
三、股份总数	732,919,234	100.00%				-532,514	-532,514	732,386,7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1）2022年08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4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896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2,919,234股变更为732,668,338股。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885号），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09万元，未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不低于12,000万元的目标，与业绩承诺相差1,591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偿股份355,957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偿股份3,354股，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2022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2,668,338股变更为732,309,027股。

（3）2021年06月15日，公司发布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包含头尾两天）。2022年07月27日，公司发布了《派

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自主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行权77,693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732,309,027股增加至732,386,72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共计8位股东	161,677,389	0	36,984,099	124,693,290	首发后限售股	根据《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解除限售相关规定。
高管锁定股	2,273,058	0	287,314	1,985,744	高管锁定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合计	163,950,447	0	37,271,413	126,679,03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	------	-----------	------	------	----------	--------	------	------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1年 06月15 日	21.79元/股	51,074	2021年 06月15 日	51,074	2022年 06月14 日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2021年 06月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2年 07月27 日	21.734元/股	26,619	2022年 07月27 日	26,619	2023年 06月09 日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2022年 07月27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1年0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包含头尾两天），行权价格为21.79元/股。2022年0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自主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包含头尾两天），行权价格为21.734元/股；发布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自主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包含头尾两天），行权价格为38.474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行权77,693份股票期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6%	134,464,531	0	0	134,464,531	质押	124,464,531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8%	80,381,128	0	60,285,846	20,095,282	质押	20,000,000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34,217,201	-17,000,000	0	34,217,201	质押	34,217,19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31,500,000	31,500,000	0	31,500,000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君泓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21,808,400	0	0	21,808,400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1,616,777	-1,300,000	17,187,583	4,429,194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9,288,281	7,569,610	0	19,288,281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4,793,727	-355,957	14,793,727	0		
杨莉	境内自然人	1.92%	14,029,172	-2,000,000	12,021,879	2,007,293		
杨峰	境内自然人	1.69%	12,399,172	-3,630,000	12,021,879	377,2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种类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64,531	人民币普通股	134,464,531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217,201	人民币普通股	34,217,20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0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君泓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8,400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5,282	人民币普通股	20,095,282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288,28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8,28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8,157,212	人民币普通股	8,157,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8,391	人民币普通股	7,348,3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8,027	人民币普通股	5,578,02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民投天弘	浙民投咨询	2017年06月14日	91330104MA28U0HH96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023 年 3 月 20 日，浙民投天弘、浙民投与胜帮英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岩投资与胜帮英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若上述交易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胜帮英豪将控制公司 23.01%股份的表决权，胜帮英豪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浙民投天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为浙民投，浙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董事会席位也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正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南存辉	1994 年 03 月 15 日	9133000014556638XG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正泰电器（60187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同智成科技	付绍兰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0,000,000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具体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346,801 股 - 2,693,602 股	0.18%-0.37%	4000-8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3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的 3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 4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8,501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50%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64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王璞

审计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6425 号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派林生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派林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派林生物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派林生物 2022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05,188,425.37 元。</p> <p>产品销售收入于客户取得合同中所承诺的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派林生物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p> <p>其中，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派林生物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派林生物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派林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推迟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错报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派林生物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检查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派林生物的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送货清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按照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客户，就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相关的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送货清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销售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2 年 12 月 31 日，派林生物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14,611,614.12 元，占合并总资产的 33%。商誉是由以前年度派林生物并购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p> <p>管理层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下列假设的估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收入增长率； ● 未来运营成本变动； ● 未来资本支出； ● 适用的折现率。 <p>由于对商誉的减值评估涉及较为复杂的估值技术且在估计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参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收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基于我们对派林生物相关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以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在预计资产组折现的现金流量测算中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可能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将管理层上一年度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派林生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派林生物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派林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派林生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派林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派林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派林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派林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

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王璞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797,127.67	885,672,718.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435,301.19	234,208,055.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05,500.38	27,088,982.78
应收账款	835,877,041.68	535,379,160.04
应收款项融资	17,598,206.37	18,650,981.91
预付款项	57,567,162.11	15,321,979.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713,717.14	12,826,852.99
其中：应收利息	17,234,506.83	4,437,021.0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3,689,205.55	738,968,307.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2,527.51	1,209,671.59
流动资产合计	3,046,975,789.60	2,469,326,71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00	5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1,713.95	
固定资产	873,672,632.87	739,735,698.95
在建工程	385,734,761.75	334,375,687.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213,218.50	29,110,235.90
无形资产	192,515,650.61	200,052,357.00
开发支出	80,027,521.01	57,329,227.97
商誉	2,614,611,614.12	2,614,611,614.12
长期待摊费用	9,673,513.20	10,092,44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2,460.33	27,345,07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45,589.83	25,818,93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5,348,676.17	4,618,471,266.15
资产总计	7,982,324,465.77	7,087,797,97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102,084.06	113,519,43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369,564.62	170,760,85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911,188.08	11,541,92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048,178.54	65,651,293.09
应交税费	83,825,019.44	47,987,418.84
其他应付款	326,846,235.40	213,607,476.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4,072.08	136,910.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6,496.87	7,051,640.22
其他流动负债	17,430,128.93	12,168,782.26
流动负债合计	959,308,895.94	642,288,81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88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594,238.86	20,891,061.52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35,550.53
递延收益	40,082,945.32	49,236,21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25,149.53	36,515,79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888,333.71	117,778,621.13
负债合计	1,121,197,229.65	760,067,44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2,386,720.00	732,919,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9,006,783.88	4,778,521,875.50
减：库存股	36,215,522.15	32,002,502.93
其他综合收益	35,543.87	-98.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670,841.00	94,873,75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6,639,844.36	751,351,7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7,524,210.96	6,325,664,039.04

少数股东权益	-6,396,974.84	2,066,49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1,127,236.12	6,327,730,53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2,324,465.77	7,087,797,976.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043,770.41	551,184,81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435,301.19	234,208,055.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3,398.73	217,845.91
其他应收款	398,073,143.84	518,109,367.46
其中：应收利息	42,381,247.46	15,832,930.04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8,275,614.17	1,303,720,08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00	5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34,016,795.57	4,423,890,20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61.76	612,370.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356.7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4,190,257.33	5,004,597,935.28
资产总计	6,492,465,871.50	6,308,318,01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8,937.55	133,455.99
应交税费	8,284,058.88	7,696,996.04
其他应付款	678,637,410.84	560,320,71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4,072.08	136,910.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090,407.27	568,151,16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7,090,407.27	568,151,16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2,386,720.00	732,919,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5,724,852.85	4,782,695,190.78
减：库存股	36,215,522.15	32,002,502.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670,841.00	94,873,758.65
未分配利润	217,808,572.53	161,681,16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375,464.23	5,740,166,84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2,465,871.50	6,308,318,016.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5,188,425.37	1,971,734,315.85
其中：营业收入	2,405,188,425.37	1,971,734,315.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3,334,080.51	1,487,436,280.98
其中：营业成本	1,151,443,270.29	1,063,309,148.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95,116.03	15,277,676.15
销售费用	399,568,789.11	229,270,324.71
管理费用	165,477,015.71	189,726,791.91
研发费用	75,364,822.96	35,629,799.32
财务费用	-55,314,933.59	-45,777,459.96
其中：利息费用	12,025,699.39	10,775,957.21
利息收入	65,179,142.65	58,594,825.57
加：其他收益	14,862,220.90	11,071,43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7,839.67	3,701,01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9,120.51	74,208,055.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6,519.30	-9,438,47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406.76	-103,678,889.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082.69	266,26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429,496.09	460,427,443.50
加：营业外收入	2,515,190.12	535,626.32
减：营业外支出	5,552,547.08	2,951,93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392,139.13	458,011,133.16
减：所得税费用	72,701,998.90	66,471,09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690,140.23	391,540,03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690,140.23	391,540,03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131,491.86	391,063,978.44
2.少数股东损益	558,648.37	476,057.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42.15	-98.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42.15	-98.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42.15	-98.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642.15	-98.2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725,782.38	391,539,93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167,134.01	391,063,88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648.37	476,057.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035	0.55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032	0.5530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62,628.02	248,999.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45,820.47	9,772,672.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541,726.58	-67,820,690.45
其中：利息费用	17,794.94	
利息收入	73,526,832.84	67,826,462.33
加：其他收益	8,216.01	81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85,739.74	3,701,01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929,120.51	74,208,055.6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673.89	-71,800.8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8,389.3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6,988,028.24	135,775,495.72
加: 营业外收入	982,895.21	2.06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70,823.45	135,775,497.7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70,823.45	135,775,497.7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70,823.45	135,775,497.7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970,823.45	135,775,497.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6,846,038.18	1,736,811,00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7,763.73	35,755,54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263,801.91	1,772,566,54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880,928.15	730,840,88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130,519.43	256,076,38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004,466.74	148,918,61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29,024.16	228,512,5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044,938.48	1,364,348,4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18,863.43	408,218,06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0	4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7,839.66	3,701,01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635.69	1,346,87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80,487.65	108,794,77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63,963.00	523,842,66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640,955.65	326,158,30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000,000.00	5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000.00	305,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040,955.65	1,202,119,55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76,992.65	-678,276,89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9,576.09	1,596,568,085.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791,433.80	303,163,986.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01,009.89	1,902,757,07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326,791.60	821,739,19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63,023.52	12,051,48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1,070.29	13,157,95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40,885.41	846,948,64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60,124.48	1,055,808,43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9,516.09	-228,459.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12,479.17	785,521,14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158,029.96	99,636,88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270,509.13	885,158,029.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77,047.01	18,908,7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77,047.01	18,908,72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134.66	824,58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231.12	598,70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16,810.40	160,776,3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95,176.18	162,199,5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81,870.83	-143,290,87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4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85,739.74	3,701,01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40,487.65	44,224,93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826,227.39	458,554,9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	5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04,000.00	800,87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726,000.00	1,370,876,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227.39	-912,321,45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9,576.09	1,596,568,085.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576.09	1,596,568,08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19,17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5,445.55	1,602,9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4,621.02	1,602,97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5,044.93	1,594,965,11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97,053.29	539,352,78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126,144.81	11,773,35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823,198.10	551,126,144.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2,919,234.00				4,778,521,875.50	32,002,502.93	-98.28		94,873,758.65		751,351,772.10	6,325,664,039.04	2,066,497.41	6,327,730,53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2,919,234.00				4,778,521,875.50	32,002,502.93	-98.28		94,873,758.65		751,351,772.10	6,325,664,039.04	2,066,497.41	6,327,730,53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514.00				484,908.39	4,213,019.22	35,642.15		10,797,082.35		535,288,072.26	541,860,171.92	-8,463,472.25	533,396,69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42.15				587,131,491.86	587,167,134.01	558,648.37	587,725,78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514.00				1,051,782.69	4,213,019.22						-3,693,750.53	-8,022,120.62	-11,715,871.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693.00				1,613,640.33							1,691,333.33		1,691,333.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10,597,781.71							10,597,781.71		10,597,781.71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0,207.00			-11,159,639.35	4,213,019.22							-15,982,865.57	-8,022,120.62	-24,004,986.19
(三) 利润分配								10,797,082.35	-51,843,419.60			-41,046,337.25	-1,000,000.00	-42,046,33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97,082.35	-10,797,082.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46,337.25			-41,046,337.25	-1,000,000.00	-42,046,337.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66,874.31								-566,874.31		-566,874.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386,720.00			4,779,006,783.88	36,215,522.15	35,543.87		105,670,841.00	1,286,639,844.35			6,867,524,210.96	-6,396,974.84	6,861,127,236.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2,434,666.00				52,563,580.20	34,984,176.30			81,296,208.87		374,005,882.87		965,316,161.64	1,590,439.43	966,906,6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2,434,666.00				52,563,580.20	34,984,176.30			81,296,208.87		374,005,882.87		965,316,161.64	1,590,439.43	966,906,60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484,568.00				4,725,958,295.30	-2,981,673.37	-98.28	13,577,549.78		377,345,889.23		5,360,347,877.40	476,057.98	5,360,823,93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8			391,063,978.44		391,063,880.16	476,057.98	391,539,93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484,568.00				4,724,701,768.92	-2,981,673.37						4,968,168,010.29		4,968,168,010.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484,568.00				4,702,801,997.39	-2,981,673.37						4,946,268,238.76		4,946,268,238.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899,771.53							21,899,771.53		21,899,771.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77,549.78	-13,718,089.21	-140,539.43		-140,53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77,549.78	-13,577,549.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39.43	-140,539.43		-140,539.4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56,526.38					1,256,526.38		1,256,526.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919,234.00				4,778,521,875.50	32,002,502.93	-98.28	94,873,758.65	751,351,772.10	6,325,664,039.04	2,066,497.41	6,327,730,536.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2,919,234.00				4,782,695,190.78	32,002,502.93			94,873,758.65	161,681,168.68		5,740,166,84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2,919,234.00				4,782,695,190.78	32,002,502.93			94,873,758.65	161,681,168.68		5,740,166,84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2,514.00				3,029,662.07	4,213,019.22			10,797,082.35	56,127,403.85		65,208,61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70,823.45		107,970,82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514.00				3,029,662.07	4,213,019.22						-1,715,871.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693.00				1,613,640.33							1,691,333.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97,781.71							10,597,781.71
4.其他	-610,207.00				-9,181,759.97	4,213,019.22						-14,004,986.19
(三)利润分配									10,797,082.35	-51,843,419.60		-41,046,337.25
1.提取盈余公积									10,797,082.35	-10,797,082.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46,337.25		-41,046,337.2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386,720.00				4,785,724,852.85	36,215,522.15			105,670,841.00	217,808,572.53		5,805,375,464.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2,434,666.00				57,993,421.85	34,984,176.30			81,296,208.87	39,623,760.11		636,363,88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2,434,666.00				57,993,421.85	34,984,176.30			81,296,208.87	39,623,760.11		636,363,88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484,568.00				4,724,701,768.93	-2,981,673.37			13,577,549.78	122,057,408.57		5,103,802,96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775,497.78		135,775,49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484,568.00				4,724,701,768.93	-2,981,673.37						4,968,168,010.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484,568.00				4,702,801,997.39	-2,981,673.37						4,946,268,238.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899,771.54							21,899,771.5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77,549.78	-13,718,089.21		-140,539.43
1.提取盈余公积									13,577,549.78	-13,577,549.7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39.43		-140,539.4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919,234.00				4,782,695,190.78	32,002,502.93			94,873,758.65	161,681,168.68		5,740,166,849.18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403。

经过一系列变更，于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更名为现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732,386,7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9,491,25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2,895,468股。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及一致行动人经要约收购和增持后共计持有本公司168,546,53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01%。浙民投天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浙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浙民投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40000160963703Y号，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均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3004室。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电子产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系医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进行了折算。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

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以及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b)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4-5%	9.60-2.38%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4-5%	9.6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5%	19.2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5%	24.00-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20.00-1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5%	32.00-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

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软件	3-10 年
专利权	1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9、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

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在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 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3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

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

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董事长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用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 10%或以上的收入。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3 和 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4、7、8、12、13、14、16 以及附注十六、1）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及
- (b) 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0%，25%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子公司双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16.5%，子公司七度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256，有效期三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自2020年度起至2022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获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036，有效期三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自2020年度起至2022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海南双林生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自2020年度起至2024年度止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以及2014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45,116.70	10,041,249.69
银行存款	646,334,941.15	491,232,718.65
其他货币资金	350,017,069.82	384,398,749.71
合计	1,000,797,127.67	885,672,718.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304.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 526,618.54元（2021年12月31日：514,688.09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435,301.19	164,189,833.3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22,435,301.19	164,189,833.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18,222.35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注）		70,018,222.35
合计	422,435,301.19	234,208,055.68

注：系收购派斯菲科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现金及股份，详见本附注十五、1 派斯菲科利润承诺补偿事项。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335,249.91	27,088,982.78
商业承兑票据	19,270,250.47	
合计	37,605,500.38	27,088,982.78

上述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应收票据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335,249.91	48.54			18,335,249.91
-商业承兑汇票	19,442,113.72	51.46	171,863.25	0.88	19,270,250.47
合计	37,777,363.63	100.00	171,863.25	0.45	37,605,500.38

续：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7,088,982.78	100.00			27,088,982.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088,982.78	100.00			27,088,982.7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71,863.25				171,863.25
合计		171,863.25				171,863.25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85,249.91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6,685,249.91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	866,213,342.24	556,058,174.26
小计	866,213,342.24	556,058,174.26
减：坏账准备	30,336,300.56	20,679,014.22
合计	835,877,041.68	535,379,160.0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0,997,438.43	535,202,039.6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982,968.52	18,267,876.3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32,677.01	1,460,006.28
3 年以上	1,800,258.28	1,128,252.00
小计	866,213,342.24	556,058,174.26
减：坏账准备	30,336,300.56	20,679,014.22
合计	835,877,041.68	535,379,160.04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11,586.94	1.34			11,611,586.94
其中：存在担保的应收账款	11,611,586.94	1.34			11,611,58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601,755.30	98.66	30,336,300.56	3.55	824,265,454.74
其中：账龄组合	854,601,755.30	98.66	30,336,300.56	3.55	824,265,454.74
合计	866,213,342.24	100.00	30,336,300.56	3.50	835,877,041.68

续：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058,174.26	100.00	20,679,014.22	3.72	535,379,160.04
其中：账龄组合	556,058,174.26	100.00	20,679,014.22	3.72	535,379,160.04
合计	556,058,174.26	100.00	20,679,014.22	3.72	535,379,160.04

(a)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存在担保的应收账款	11,611,586.94			不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下表列示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745,212,338.90	22,356,370.16	3%
6 至 12 个月	86,360,240.29	4,318,012.02	5%

1 至 2 年	19,810,408.52	1,981,040.85	10%
2 至 3 年	1,224,009.33	367,202.80	30%
3 至 4 年	1,052,006.28	526,003.14	50%
4 至 5 年	775,401.98	620,321.59	80%
5 年以上	167,350.00	167,350.00	100%
合计	854,601,755.30	30,336,300.56	

续：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449,510,414.28	13,485,312.43	3%
6 至 12 个月	85,691,625.39	4,284,581.28	5%
1 至 2 年	18,267,876.31	1,826,787.63	10%
2 至 3 年	1,460,006.28	438,001.88	30%
3 至 4 年	860,902.00	430,451.00	50%
4 至 5 年	267,350.00	213,880.00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556,058,174.26	20,679,014.2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679,014.22	9,657,286.34				30,336,300.56
合计	20,679,014.22	9,657,286.34				30,336,300.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53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7.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05 万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498,800.00	5.48%	1,424,964.00
第二名	31,484,480.00	3.63%	1,102,914.40
第三名	27,383,412.12	3.16%	933,383.85
第四名	26,807,880.00	3.09%	978,716.40
第五名	20,172,880.00	2.33%	605,186.40
合计	153,347,452.12	17.69%	5,045,165.05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598,206.37	18,650,981.91
合计	17,598,206.37	18,650,981.91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187,729.68
合计	39,187,729.6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费用款	8,756,725.75	7,723,453.05
预付材料款	48,810,436.36	7,598,526.72
合计	57,567,162.11	15,321,979.77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641,903.83	98.39	15,318,784.77	99.98
1 至 2 年	925,258.28	1.61		

2至3年			3,195.00	0.02
合计	57,567,162.11	100.00	15,321,979.77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45,004,221.25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78.18%。

本年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情况
第一名	32,000,000.00	55.59%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6,211,425.00	10.79%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4,425,000.00	7.69%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1,320,000.00	2.29%	预付材料款
第五名	1,047,796.25	1.82%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5,004,221.25	78.18%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234,506.83	4,437,021.03
其他应收款	32,479,210.31	8,389,831.96
合计	49,713,717.14	12,826,852.99

(1) 应收利息

(a)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	17,234,506.83	4,437,021.03
合计	17,234,506.83	4,437,021.03

(b)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新疆德源	17,234,506.83	2022 年 10 月 1 日	新疆德源使用给广东双林供浆所获得的管理费来偿还利息，2022 年下半年由于采浆受限，因此逾期未偿还利息。	未发生减值。新疆德源的浆源优质，供浆稳定，预计 2023 年之后能保证持续稳定的供浆，所以没有考虑逾期利息减值
合计	17,234,506.83			

(2)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	49,717,343.53	23,642,893.50
小计	49,717,343.53	23,642,893.50
减：坏账准备	17,238,133.22	15,253,061.54
合计	32,479,210.31	8,389,831.96

(b)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557,406.41	6,995,452.1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51,815.60	1,107,904.2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76,729.10	74,152.02
3 年以上	12,431,392.42	15,465,385.11
小计	49,717,343.53	23,642,893.50
减：坏账准备	17,238,133.22	15,253,061.54
合计	32,479,210.31	8,389,831.96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6,210,902.90	1,859,043.57
往来款	9,601,655.68	9,004,993.98
资金拆借	5,480,000.00	5,480,000.00
其他	8,424,784.95	7,298,855.95
小计	49,717,343.53	23,642,893.50
减：坏账准备	17,238,133.22	15,253,061.54
合计	32,479,210.31	8,389,831.96

(d)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8,193.80	10.33	5,138,193.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79,149.73	89.67	12,099,939.42	27.14	32,479,210.31
合计	49,717,343.53	100.00	17,238,133.22	34.67	32,479,210.31

续：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8,193.80	21.73	5,138,193.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4,699.70	78.27	10,114,867.74	54.66	8,389,831.96
合计	23,642,893.50	100.00	15,253,061.54	64.51	8,389,831.96

(i)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个人 1	2,470,618.30	2,470,61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 2	767,575.50	767,57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38,193.80	5,138,19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i)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65,886.41	1,612,018.04	5%
1 至 2 年	991,220.60	99,122.06	10%
2 至 3 年	816,519.10	244,955.73	30%

3 至 4 年	71,360.06	35,680.03	50%
4 至 5 年	130,000.00	104,000.00	80%
5 年以上	10,004,163.56	10,004,163.56	100%
合计	44,579,149.73	12,099,939.42	

续: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95,452.17	349,772.60	5%
1 至 2 年	1,107,904.20	110,790.42	10%
2 至 3 年	74,152.02	22,245.61	30%
3 至 4 年	130,000.00	65,000.00	50%
4 至 5 年	3,150,661.00	2,520,528.80	80%
5 年以上	7,046,530.31	7,046,530.31	100%
合计	18,504,699.70	10,114,867.74	

(e)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14,867.74		5,138,193.80	15,253,061.54
本期计提	1,987,369.71			1,987,369.71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298.03			2,298.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12,099,939.42		5,138,193.80	17,238,133.22

(f)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内江建设局水泥保证金	2,298.03

(g)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往来款	3,672,745.46	5 年以上	7.39	3,672,745.46
第二名	资金拆借	3,000,000.00	5 年以上	6.03	3,000,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2,662,224.16	1 年以内	5.35	133,111.21
第四名	往来款	2,470,618.30	5 年以上	4.97	2,470,618.30
第五名	资金拆借	2,180,000.00	5 年以上	4.38	2,180,000.00
合计		13,985,587.92		28.12	11,456,474.97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018,994.68		292,018,994.68	308,067,792.72		308,067,792.72
在产品	193,081,565.09		193,081,565.09	275,823,701.78	495,635.18	275,328,066.60
库存商品	57,122,835.36	261,902.28	56,860,933.08	121,664,805.44		121,664,805.44
周转材料	38,051,113.17		38,051,113.17	16,930,399.04		16,930,399.04
发出商品	43,676,599.53		43,676,599.53	16,977,243.77		16,977,243.77
合计	623,951,107.83	261,902.28	623,689,205.55	739,463,942.75	495,635.18	738,968,307.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495,635.18			386,309.04	109,326.14	
库存商品		261,902.28				261,902.28
合计	495,635.18	261,902.28		386,309.04	109,326.14	261,902.28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56,133.57	1,205,169.82
预缴税额	136,393.94	4,501.77
合计	1,692,527.51	1,209,671.59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德源（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9%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与新疆德源的合作安排及相关诉讼。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固定资产转入	767,364.10	767,364.10
3.期末余额	767,364.10	767,364.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2,373.32	2,373.32
（2）固定资产转入	403,276.83	403,276.83
3.期末余额	405,650.15	405,650.1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1,713.95	361,713.95
2.期初账面价值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3,672,632.87	739,735,698.95
合计	873,672,632.87	739,735,698.9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8,500,653.50	681,623,267.26	94,872,317.20	48,523,508.89	52,348,693.69	1,465,868,440.5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244,517.95	32,848,395.62	10,770,949.07	1,333,514.53	2,129,696.62	48,327,073.79
（2）在建工程转入	120,383,400.59	52,400,779.91	8,438,122.84	90,760.71	16,913,666.00	198,226,730.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971,066.99	6,985,935.34	1,161,111.40	1,721,931.00		12,840,044.7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7,364.10					767,364.10
4.期末余额	706,390,140.95	759,886,507.45	112,920,277.71	48,225,853.13	71,392,056.31	1,698,814,835.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361,617.39	423,307,265.01	69,138,553.97	35,267,864.04	35,111,501.43	720,186,801.8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2,692,266.87	66,436,903.09	9,861,809.97	3,918,626.03	4,867,310.73	107,776,916.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577,950.93	5,111,128.35	986,902.96	1,653,277.10		8,329,259.3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3,276.83					403,276.83
4.期末余额	179,072,656.50	484,633,039.75	78,013,460.98	37,533,212.97	39,978,812.16	819,231,18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48,593.77	697,345.98				5,945,93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4,919.43				34,919.43
4.期末余额	5,248,593.77	662,426.55				5,911,020.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2,068,890.68	274,591,041.15	34,906,816.73	10,692,640.16	31,413,244.15	873,672,632.87
2.期初账面价值	425,890,442.34	257,618,656.27	25,733,763.23	13,255,644.85	17,237,192.26	739,735,698.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810,400.92	产权尚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5,734,761.75	334,375,687.03
合计	385,734,761.75	334,375,687.0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派斯菲科新建迁建浆站建设工程	262,423,011.28		262,423,011.28	303,364,319.66		303,364,319.66
广东双林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7,113,976.19		107,113,976.19	5,692,622.37		5,692,622.37
广东双林乙醇回收项目	4,728,800.00		4,728,800.00			
派斯菲科明水浆站建设工程	3,953,515.80	3,953,515.80		3,953,515.80	3,953,515.80	
广东双林中试车及基质体间建设项目	2,511,467.91		2,511,467.91			
广东双林小制品车间改造工程				2,854,000.00		2,854,000.00
广东双林全灭活小制品精制车间机电安装及净化				18,060,000.00		18,060,000.00
派斯菲科血液制品生产信息化工程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	8,957,506.37		8,957,506.37	904,745.00		904,745.00
合计	389,688,277.55	3,953,515.80	385,734,761.75	338,329,202.83	3,953,515.80	334,375,687.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派斯菲科新建迁建浆站建设工程	303,364,319.66	88,407,031.03	129,348,339.41	262,423,011.28
广东双林全灭活小制品精制车间机电安装及净化	18,060,000.00	15,739,958.00	33,799,958.00	
广东双林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692,622.37	101,421,353.82		107,113,976.19
合计	327,116,942.03	205,568,342.85	163,148,297.41	369,536,987.47

续：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派斯菲科新建迁建浆站建设工程	45,500.00	57.68	57.68				募集资金/自筹
广东双林全灭活小制品精制车间机电安装及净化	4,910.00	100.00	100.00				自筹
广东双林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0,000.00	18.79	18.79	556,720.93	556,720.93	3.35	自筹
合计	120,410.00			556,720.93	556,720.93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051,169.95	37,051,169.9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39,110.11	16,939,110.11
3.本期减少金额	2,558,810.54	2,558,810.54
4.期末余额	51,431,469.52	51,431,469.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40,934.05	7,940,93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8,766,816.99	8,766,816.9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489,500.02	2,489,500.02

4.期末余额	14,218,251.02	14,218,251.0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213,218.50	37,213,218.50
2.期初账面价值	29,110,235.90	29,110,235.90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663,144.14	65,860,700.00	7,761,718.88	11,596,110.54	244,881,673.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73,780.00	7,305,286.00	7,379,06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37,000.00	437,000.00
4.期末余额	159,663,144.14	65,860,700.00	7,835,498.88	18,464,396.54	251,823,739.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365,261.24	15,635,534.40	1,248,266.01	3,580,254.91	44,829,316.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330,153.75	8,934,591.08	795,871.04	1,789,045.40	14,849,661.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70,888.88	370,888.88
4.期末余额	27,695,414.99	24,570,125.48	2,044,137.05	4,998,411.43	59,308,088.9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967,729.15	41,290,574.52	5,791,361.83	13,465,985.11	192,515,650.61
2.期初账面价值	135,297,882.90	50,225,165.60	6,513,452.87	8,015,855.63	200,052,357.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0,733,809.79	产权尚在办理中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广东双林人纤维蛋白原的研制	23,165,352.52	11,261,922.89				34,427,275.41
广东双林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	16,839,589.36	3,539,144.37				20,378,733.73
广东双林人纤维蛋白粘合剂的研制	10,621,816.66	2,915,059.38				13,536,876.04
派斯菲科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工艺开发	6,702,469.43	4,982,166.40				11,684,635.83
合计	57,329,227.97	22,698,293.04				80,027,521.01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派斯菲科	2,717,794,868.38			2,717,794,868.38
合计	2,717,794,868.38			2,717,794,868.3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派斯菲科	103,183,254.26			103,183,254.26
合计	103,183,254.26			103,183,254.26

本公司于2021年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87.39%的股权；同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七度投资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12.61%的股权。收购交易对价3,347,181,532.65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29,386,664.27元，从而形成商誉2,717,794,868.38元。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与派斯菲科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组。这些构成资产组的业务板块为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

(b)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关键假设

本集团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于与派斯菲科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关键参数和假设

收入增长率	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各区域对于客户各类血液制品的订单可实现性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永续期业务规模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
运营成本变动 资本支出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支出的预测，管理层均根据各区域历史统计数据和运营经验，结合未来商业规划，综合考虑了相关整合效益。
折现率	12.94%

本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的派斯菲科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3】第[075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商誉本年未发生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10,092,443.99	2,803,333.83	4,407,181.28		8,488,596.54
广东双林机房二级等保认证		1,205,000.00	20,083.34		1,184,916.66
合计	10,092,443.99	4,008,333.83	4,427,264.62		9,673,513.20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505,063.56	6,825,260.87	31,510,973.16	4,725,949.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081,717.79	6,612,257.67	33,980,163.44	5,097,024.52
尚未获取发票费用	189,258,868.37	28,388,830.25	41,100,000.00	6,165,000.00
递延收益	39,922,945.32	5,988,441.80	49,076,214.95	7,361,432.25
股权激励	8,503,116.77	1,275,467.52	24,348,101.54	3,652,215.25
预计负债			2,135,550.53	320,332.58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4,681.44	2,202.22	154,108.36	23,116.25
合计	327,286,393.25	49,092,460.33	182,305,111.98	27,345,070.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0,873,792.13	19,273,148.99	140,453,743.93	22,276,333.60
固定资产折旧	73,680,003.63	11,052,000.54	82,815,270.19	12,422,290.52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毛利			12,114,466.72	1,817,170.01
合计	194,553,795.76	30,325,149.53	235,383,480.84	36,515,794.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550,926.13	117,999,447.59
可抵扣亏损	377,933,945.23	516,214,327.45
递延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股权激励费	2,315,411.45	6,878,781.0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761,015.55	548,448.66
合计	496,721,298.36	641,801,004.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31,015,889.35	
2023 年	96,608,806.70	99,199,504.57	
2024 年	38,971,095.18	45,196,980.54	

2025 年	201,242,888.28	201,242,888.28	
2026 年	37,668,366.01	39,559,064.71	
2027 年	3,442,789.06		
合计	377,933,945.23	516,214,327.45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7,374,146.80		47,374,146.80	16,215,505.10		16,215,505.10
预付工程款	30,445,584.93		30,445,584.93	2,920,025.75		2,920,025.75
预付软件款	5,756,651.51		5,756,651.51	4,283,400.01		4,283,400.01
浆站出资款（注）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预付其他款	6,469,206.59		6,469,206.59			
合计	92,445,589.83		92,445,589.83	25,818,930.86		25,818,930.86

注：如附注十五、2 与新疆德源的合作安排及相关诉讼所述，该款项为新疆德源合作浆站的出资款。

2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7,288,889.35	56,007,204.99
质押借款	127,813,194.71	57,512,226.40
合计	275,102,084.06	113,519,431.39

（1）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保证借款说明：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派斯菲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金融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派斯菲科向浦发银行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7,244,253.84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14,000,000.00元，已贴现未到期信用证人民币62,020,123.28元，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21,200,000.00元，未到期应付利息24,130.56元。

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派斯菲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

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金融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派斯菲科向招商银行借款人民币50,044,635.51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本金16,000,000元,已贴现未到期信用证人民币34,030,653.26元,未到期应付利息13,982.25元。

(b) 抵押与质押借款说明:

2021年7月26日,子公司派斯菲科以其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工业厂房(黑(2021)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979、000980、000981、000982、000983、000984、000985、000986、000987、000988、000989、000990、000991号)及公司持有的《人血白蛋白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权,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抵押和质押期限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派斯菲科向招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27,813,194.71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22,700,000.00元,已贴现未到期信用证人民币33,500,000.00元,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71,593,357.39元,未到期应付利息19,837.32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93,963,463.03	106,140,832.09
应付设备款	13,477,564.58	12,056,877.38
应付材料款	32,250,069.82	43,476,038.88
应付其他款	18,678,467.19	9,087,103.81
合计	158,369,564.62	170,760,852.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的预收款	25,911,188.08	11,541,924.31
合计	25,911,188.08	11,541,924.31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363,015.90	262,976,395.69	274,924,328.88	51,415,08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8,277.19	21,085,339.19	18,740,520.55	4,633,095.83
三、辞退福利		465,670.00	465,670.00	
合计	65,651,293.09	284,527,404.88	294,130,519.43	56,048,178.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45,807.51	229,018,050.07	241,550,761.28	49,713,096.30
2、职工福利费		11,883,550.87	11,669,939.25	213,611.62
3、社会保险费	20,058.76	7,626,836.41	7,306,633.40	340,261.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81.31	7,165,690.13	6,878,111.14	305,760.30
工伤保险费	471.33	432,880.42	400,369.98	32,981.77
生育保险费	1,406.12	28,265.86	28,152.28	1,519.70
4、住房公积金	819,199.56	12,458,733.69	12,393,738.13	884,195.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641.91	1,820,540.29	1,837,879.02	250,303.18
6、其他短期薪酬	10,308.16	168,684.36	165,377.80	13,614.72
合计	63,363,015.90	262,976,395.69	274,924,328.88	51,415,082.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69.58	14,116,978.30	12,515,292.79	1,607,655.09

2、失业保险费	7,501.02	377,384.12	341,696.84	43,188.30
3、企业年金缴费	2,274,806.59	6,590,976.77	5,883,530.92	2,982,252.44
合计	2,288,277.19	21,085,339.19	18,740,520.55	4,633,095.83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51,134.30	13,861,159.74
企业所得税	43,077,868.78	24,223,709.27
个人所得税	5,565,833.68	7,429,42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165.23	933,623.30
教育费附加	1,846,453.15	414,895.59
房产税	1,328,857.92	292,966.53
印花税	375,025.54	120,671.32
其他	551,680.84	710,963.50
合计	83,825,019.44	47,987,418.84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64,072.08	136,910.30
其他应付款	326,582,163.32	213,470,566.38
合计	326,846,235.40	213,607,476.6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4,072.08	136,910.30
合计	264,072.08	136,910.3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推广费	280,695,385.53	154,976,276.8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276,994.77	32,002,502.93
押金及保证金	16,889,458.74	15,318,419.23
预提费用	1,570,013.39	2,248,224.55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
其他	10,150,310.89	6,525,142.85
合计	326,582,163.32	213,470,566.38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42,637.72	7,051,640.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3,859.15	
合计	15,776,496.87	7,051,640.22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应收票据	16,685,249.91	11,822,524.53
待转销项税额	744,879.02	346,257.73
合计	17,430,128.93	12,168,782.26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加保证借款	39,233,721.75	
保证借款	22,286,137.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3,859.15	
合计	52,886,000.00	

本集团本年度人民币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2%-3.7%。

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a) 抵押加保证借款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双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子公司广东双林以其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海道新丰东路 1 号工业厂房（粤（2018）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996 号、0015997 号、0015998 号、0015999 号、0016000 号、0016001 号、0016002 号、0016003 号、0016004 号）以及厂房内的生产机械设备（3 号楼机电设备、3 号楼工艺管道及自控系统、不锈钢低温反应罐等 235 项工程或设备），作为抵押资产，为其在兴业银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双林向兴业银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39,233,721.75 元，其中，长期借款本金 39,195,600.00 元，未到期应付利息 38,121.75 元

（b）保证借款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双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不超过 2 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双林向中国银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22,286,137.40 元，其中，长期借款本金 22,267,200 元，未到期应付利息 18,937.40 元。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36,736,876.58	27,942,701.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42,637.72	7,051,640.22
合计	29,594,238.86	20,891,061.52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075,624.75	8,739,951.78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及经营使用。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投资款	9,000,000.00			9,000,000.00	注

注：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文件湛财工【2014】132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企业创新专题资金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4】454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产业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招商选资专题和企业创新专题项目资金的通知》，广东双林2016年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投资资金900万元用于广东双林人凝血因子VIII的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实施，并按照《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的规定，回收此笔财政资金，最迟不超过10年。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35,550.53	注
合计		2,135,550.53	

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因历史借款与广东双林（原三九集团湛江开发区双林制药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追回借款本金及欠息罚息金额3,288,848.55元，案件于2021年12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并判决广东双林支付本金及利息2,135,550.53元，并于2022年6月30日二审开庭审理并判决维持原判，广东双林于2022年7月支付信达金融借款纠纷本息共人民币2,135,550.53元。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997,114.95	500,000.00	5,498,944.63	37,998,170.32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39,100.00		4,154,325.00	2,084,775.00	详见下表
合计	49,236,214.95	500,000.00	9,653,269.63	40,082,945.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款-生物制药产业基地项目哈尔滨利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协议书》	16,412,504.61		539,145.00	15,873,359.6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政府产业结构调整资金-新建 GMP 生物制药生产基地项目黑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黑发改委、财政厅[2014]68 号	7,555,555.56		249,999.91	7,305,555.65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 制剂研制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	6,667,500.00			6,667,500.00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证	5,539,100.00		4,154,325.00	1,384,775.00	与收益相关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工艺优化研究与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 [2016]3 号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项目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3 号	280,0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技术改造资金的批复》湛开管 [2008]62 号	4,375,000.00		2,100,000.00	2,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8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三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91 号	1,971,078.39		946,117.68	1,024,960.71	与资产相关
贴息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 2014 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479 号	1,250,999.98		417,000.03	833,999.95	与资产相关
贴息资金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 2016 年度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960 号	972,000.00		243,000.00	729,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183 号	607,999.95		152,000.04	455,999.91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安排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53 号	461,999.98		56,000.04	405,999.94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	403,906.25		193,875.00	210,031.25	与资产相关

后奖补项目(第三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91号)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的通知》湛财教〔2018〕225号	366,666.60		50,000.04	316,666.56	与资产相关
贴息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2015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5]136号	303,000.00		101,000.01	201,999.99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421号	300,000.05		99,999.96	200,000.09	与资产相关
湛财科教[2020]133号下达2020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十任务清单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452号	200,000.05		99,999.96	100,000.0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园扶持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6]47号》	199,999.95		50,000.04	149,999.91	与资产相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第三批)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开财会〔2020〕143号	182,236.89		87,473.64	94,763.25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湛江市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5]183号	160,000.05		39,999.96	120,000.09	与资产相关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湛江市霞山区科学技术局《霞山区科技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霞科财字[2016]9号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1)48号)	80,000.01		39,999.96	40,000.05	与资产相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66,666.63		33,333.36	33,333.27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的通知》湛财科教[2020]130号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236,214.95	500,000.00	9,653,269.63	40,082,945.32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2,919,234.00	77,693.00			-610,207.00	-532,514.00	732,386,720.00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度，共行权 77,693.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73-21.79 元，金额 1,691,333.33 元，其中本期计入股本人民币 77,6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13,640.33 元。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2,00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触发当期业绩补偿条款。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计算公式，预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现金 59,946,699.78 元及上市公司股份 359,312.26 股，其中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22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依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注销浙岩投资补偿股份 355,957 股，浙玖投资补偿股份 3,354 股，每股按注销当天的市价 18.8 元结算，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 359,311.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6,395,737.8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共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0,896.00 股，公司减少股本 250,896.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786,022.17 元。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727,088,731.52	51,433,143.98	4,778,521,875.50

加：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34	1,613,640.33		1,613,640.33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1,977,879.38		-1,977,879.38
注销因业绩承诺补偿的库存股		-6,395,737.80		-6,395,737.8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十一		10,597,781.71	10,597,781.7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五、34	-2,786,022.17		-2,786,022.17
其他			-566,874.31	-566,874.31
期末余额		4,717,542,732.50	61,464,051.38	4,779,006,783.88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注1）		18,938,527.38		18,938,527.38
限制性股份支付（注2）	32,002,502.93		14,725,508.16	17,276,994.77
合计	32,002,502.93	18,938,527.38	14,725,508.16	36,215,522.15

注1：根据公司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修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8,501股，成交总金额为18,938,527.38元（含交易费用）。

注2：根据公司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0,896股，金额为3,036,918.17元，同时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11,688,589.99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28	35,642.15	35,642.15		35,543.87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873,758.65	10,797,082.35		105,670,841.00
合计	94,873,758.65	10,797,082.35		105,670,841.00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351,772.10	374,005,882.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351,772.10	374,005,882.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131,491.86	391,063,97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97,082.35	13,577,549.78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41,046,337.25	140,539.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6,639,844.36	751,351,772.10

注：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股利 0.56 元，共人民币 41,046,337.25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5,594,709.68	1,146,771,950.77	1,966,467,363.10	1,061,141,723.08
其他业务	9,593,715.69	4,671,319.52	5,266,952.75	2,167,425.77
合计	2,405,188,425.37	1,151,443,270.29	1,971,734,315.85	1,063,309,148.85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395,594,709.68	1,146,771,950.77	1,966,467,363.10	1,061,141,723.08
其他收入	9,593,715.69	4,671,319.52	5,266,952.75	2,167,425.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产品名称分类		
-血液制品	2,395,594,709.68	1,966,467,363.10
合计	2,395,594,709.68	1,966,467,363.10
二、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282,530,561.43	1,948,644,483.64
国外	113,064,148.25	17,822,879.46
合计	2,395,594,709.68	1,966,467,363.10
三、产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395,594,709.68	1,966,467,363.10
合计	2,395,594,709.68	1,966,467,363.10

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3,481.04	5,274,137.06
教育费附加	2,603,309.05	2,361,204.78
房产税	3,669,316.58	3,497,369.78
土地使用税	1,274,611.93	1,287,888.94
印花税	1,382,404.91	1,176,48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5,391.66	1,574,135.04
其他	236,600.86	106,453.46
合计	16,795,116.03	15,277,676.15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371,377,662.54	210,011,074.04
职工薪酬	23,425,373.20	14,991,669.65
股权激励费	658,900.70	389,872.33
其他	4,106,852.67	3,877,708.69
合计	399,568,789.11	229,270,324.71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795,858.95	90,014,692.62
折旧及摊销费用	34,395,368.72	35,245,533.50
股权激励费	8,121,101.48	16,706,246.62
服务咨询费	7,550,218.60	8,348,536.24
交际应酬费	7,280,982.81	11,544,974.36
办公费	5,706,871.71	6,012,975.14
差旅费	3,561,756.50	6,494,331.77
其他	15,064,856.94	15,359,501.66
合计	165,477,015.71	189,726,791.91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89,293.95	12,897,653.73
材料消耗	43,536,648.78	19,572,432.39
折旧费	5,008,214.01	1,211,692.41
水电汽费	1,608,443.61	1,256,578.41
检测费	7,443,653.38	272,211.98
其他	978,569.23	419,230.40
合计	75,364,822.96	35,629,799.32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1,423,505.63	9,986,721.5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158,914.69	789,235.7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56,720.93	
净利息支出	12,025,699.39	10,775,957.21
减：利息收入	65,179,142.65	58,594,825.57
净汇兑(收益)/亏损	-2,403,447.11	207,306.18
其他财务费用	241,956.78	1,834,102.22
合计	-55,314,933.59	-45,777,459.96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20%-3.70%。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367,907.40	10,159,725.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4,313.50	911,704.13
合计	14,862,220.90	11,071,430.05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7,839.67	3,701,013.45
合计	3,037,839.67	3,701,013.45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9,120.51	74,208,055.68
合计	4,929,120.51	74,208,055.68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7,369.71	-1,610,699.8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1,863.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57,286.34	-7,827,770.34
合计	-11,816,519.30	-9,438,470.22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24,406.76	-495,635.18
商誉减值损失		-103,183,254.26
合计	124,406.76	-103,678,889.44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8,082.69	266,269.11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30,000.00		1,030,000.00
其他	1,485,190.12	8,987.97	1,485,190.12
无需支付的款项		397,124.30	
预计负债转回		129,514.05	
合计	2,515,190.12	535,626.32	2,515,19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政府补助	1,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82,360.00	212,917.79	1,182,36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89,236.28	485,950.95	3,589,236.28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41,962.87		541,962.87
诉讼赔偿支出		2,135,550.53	
其他	238,987.93	117,517.39	238,987.93
合计	5,552,547.08	2,951,936.66	5,552,547.08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206,907.81	70,323,139.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04,908.91	-3,852,042.95
合计	72,701,998.90	66,471,09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0,392,139.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098,034.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562,846.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2,150.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9,260.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55,03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2,943.00
研发加计扣除	-16,808,207.62
所得税费用	72,701,998.90

5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	8,255,384.31	4,761,711.40
利息收入	13,761,108.22	12,674,117.88
资金往来	2,027,299.28	6,795,276.63
政府补助收入	5,625,951.27	6,450,226.60
其他	8,748,020.65	5,074,209.14
合计	38,417,763.73	35,755,541.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247,015,847.40	171,973,564.85

付现的管理费用	50,823,454.27	46,877,584.12
付现的研发费用	10,030,666.64	1,955,251.73
银行手续费	343,263.28	1,812,176.11
保证金	30,806,837.31	2,537,203.37
支付的诉讼赔偿	2,181,823.42	200,721.35
其他	2,827,131.84	3,156,096.40
合计	344,029,024.16	228,512,597.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64,569,840.40
资金往来利息收入	41,233,659.45	44,224,933.98
收到的业绩补偿款	59,946,828.20	
合计	101,180,487.65	108,794,774.3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20,000,000.00	300,000,000.00
退回预收的持有待售资产款		5,960,000.00
股权转让款	12,400,000.00	
合计	32,400,000.00	305,96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保证金		3,025,000.00
合计		3,025,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关联方借款本金		3,150,000.00

支付租金	8,075,624.75	8,739,951.78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1,268,004.80
支付股份回购款	21,975,445.54	
合计	30,051,070.29	13,157,956.58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690,140.23	391,540,036.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406.76	103,678,889.44
信用减值损失	11,816,519.30	9,438,470.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768,702.68	95,634,934.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66,816.99	7,940,934.05
无形资产摊销	14,849,661.27	12,181,071.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7,264.62	7,391,015.0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	2,37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082.69	-266,26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9,236.28	485,95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9,120.51	-74,208,055.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10,562.08	-34,896,29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7,839.67	-3,701,01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47,390.00	787,41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0,644.60	-4,639,46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12,834.92	1,717,69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067,406.10	-196,579,70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942,984.52	70,062,491.23
其他	10,597,781.71	21,649,9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18,863.43	408,218,063.3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270,509.13	885,158,029.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5,158,029.96	99,636,88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12,479.17	785,521,140.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0,270,509.13	885,158,029.96
其中：库存现金	4,445,116.70	10,041,24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6,326,946.01	490,718,03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9,498,446.42	384,398,749.7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270,509.13	885,158,029.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6,618.54	共管账户资金、其他
固定资产	296,706,207.63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1,162,848.77	抵押担保
合计	358,395,674.94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0,282.92	6.9646	2,091,350.42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9,653,269.6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14,637.77	其他收益	4,714,637.7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年新设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人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清算 1 家子公司，为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100.00%		投资设立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血浆采集		99.00%	投资设立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血浆采集		99.00%	投资设立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东源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遂溪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鹤山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坦洲双林单采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双林生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	海南省儋州市	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双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87.39%	12.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	四川省内江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	黑龙江省鸡西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黑龙江省伊春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尚志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黑龙江省伊春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	99.9997%	0.00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人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技术服务		65.00%	投资设立
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	海南省文昌市	商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日，本集团以1,000万元从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张旌升购买罗城浆占20%的股份，购买后本集团持有罗城浆站100%的股份。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022,120.62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77,879.3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三披露。

(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18%(2021 年：23%)。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期限按照合同约定为准。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含 1 年)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80,412,834.06	-	-	-	280,412,834.06	275,102,084.06
应付账款	158,369,564.62	-	-	-	158,369,564.62	158,369,564.62
其他应付款	326,846,235.40	-	-	-	326,846,235.40	326,846,235.40
长期借款	-	-	57,145,464.30	-	57,145,464.30	52,886,000.00
租赁负债	-	7,855,031.32	13,992,556.64	14,791,550.50	36,639,138.46	29,594,238.86
长期应付款	-	-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58,832.99	-	-	-	18,958,832.99	15,776,496.87
合计	784,587,467.07	7,855,031.32	80,138,020.94	14,791,550.50	887,372,069.83	867,574,619.8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含 1 年)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3,657,497.86	-	-	-	113,657,497.86	113,519,431.39
应付账款	170,760,852.16	-	-	-	170,760,852.16	170,760,852.16
其他应付款	213,607,476.68	-	-	-	213,607,476.68	213,607,476.68
租赁负债	-	7,790,958.04	6,212,395.82	9,027,206.83	23,030,560.69	20,891,061.52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	-	-	-	9,000,000.00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6,294.72	-	-	-	7,316,294.72	7,051,640.22
合计	514,342,121.42	7,790,958.04	6,212,395.82	9,027,206.83	537,372,682.11	534,830,461.97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600,000,000.00	9%	580,000,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3.15%	275,102,084.06	2.6%-3.15%	113,519,431.39
-租赁负债	3.60%-3.85%	29,594,238.86	3.60%-3.85%	20,891,06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3.85%	7,142,637.72	3.60%-3.85%	7,051,640.22
合计		911,838,960.64		721,462,133.1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3%-2.1%	1,000,797,127.67	0.25%-2.1%	885,672,718.0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3.2%-3.7%	52,886,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7%	8,633,859.15		
合计		1,062,316,986.82	-	885,672,718.05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下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7,418,508.357 元(2021 年：增加/减少人民币 7,015,438.1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19,815.07	272,415,486.12	422,435,301.19
（1）债务工具投资		150,019,815.07	272,415,486.12	422,435,301.19
（2）应收款项融资			17,598,206.37	17,598,20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019,815.07	290,013,692.49	440,033,507.5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大额存单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业绩承诺补偿包括现金和股份，本集团考虑了当期标的企业实际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以及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支付或返还股份的公允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期利润的风险等。

4、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2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本集团 12 月 31 日除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 区九盛路 9 号 A10 幢 1 楼 129 室	实业投资；服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204,220.00	18.36%	18.3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5,242.71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485.44	125,242.71
合计		250,485.44	650,485.4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双林	30,000.00	2019年12月09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8,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20,000.00	2020年02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13,500.00	2020年08月13日	2023年08月12日	否
派斯菲科	20,000.00	2021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5日	否
	13,000.00	2022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7日	否
合计	104,5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2.26	2,585.61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19,425.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42,613.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1.734 元/17 个月、38.474/17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授予日价格减去认沽期权的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个人业绩考核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942,034.6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597,781.71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6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起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方案如下：

（a）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的授予方案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9日，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实际授予人数为41人，授予数量为181.5万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数量由2,050,000份调整为3,679,270份。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实际授予人数为7人，授予数量为42.177万股，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授予价格为38.53元。

对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对应的可行权日自授予日起为1年、2年和3年。对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和50%，对应的可行权日自授予日起为1年、2年。

上述股票期权在本公司业绩满足相应条件时，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可行权比例。若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79,270股，本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693.00股，累积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3,999.00股。

（b）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9日，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实际授予人数为40人，授予数量为179.5万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以下

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95,000股调整为3,221,605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实际授予人数为7人,授予数量为42.177万股,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授予价格为19.27元。

对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为限售期。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对应的解锁日自授予日起为1年、2年和3年。对于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和50%,对应的解锁日自授予日起为1年和2年。实际解锁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

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业绩满足相应条件时,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价值贡献确定当期解锁比例。若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服务期限的相关规定,如果被授予对象在解锁日之前离职,本公司将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1,605股,本年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1,732.00股,累积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540.00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4,942,034.68元(2021年:44,344,252.97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成本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597,781.71元。

对于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回购义务,本集团确认金融负债并于其他应付款中列示,具体参见附注五、26(2)。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

本集团2022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2021年一致,维持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水平。为了维持或调整该

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担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资本承担合同	327,570,863.26	137,314,437.30
合计	327,570,863.26	137,314,437.3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已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英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民投天弘、浙民投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0.99%股权转让给胜帮英豪；同时，浙民投全资子公司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岩投资”)与胜帮英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浙岩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胜帮英豪。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交易尚未全部实施完成。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注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	58,611,415.36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2021 年：每股人民币 0.56 元)，共人民币 58,611,415.36 元(2021 年：人民币 41,046,337.25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派斯菲科利润承诺补偿事项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智成科技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和浙岩投资等 19 名合伙人持有的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业绩承诺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如果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中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2022 年度派斯菲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8,595,000.16 元,高于承诺的 2022 年净利润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 90%,且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5%,未触发当期业绩补偿条款。

2、与新疆德源的合作安排及相关诉讼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 2020 年度与新疆德源、新疆德源下属五个浆站(以下简称“合作浆站”)及新疆德源实际控制人吕献忠签订了《关于浆站开拓的合作框架协议》、《供浆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新疆德源承诺自《供浆合作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合作年度(以下简称“合作期限”)每年由合作浆站向广东双林供应不低于 180 吨的合格血浆。2023 年,公司与新疆德源约定战略合作期限顺延一个合作年度。

公司将向新疆德源提供一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年利率为 9%的分期付息、合作期限到期一次还本的融资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向新疆德源支付款项本金合计人民币 6.0 亿元。

新疆德源实际控制人吕献忠将新疆德源 51%股权出质给公司,作为新疆德源在战略合作协议下还款义务以及新疆德源和合作浆站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履约担保。相关担保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监)登记设字[2021]第 2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根据公司与新疆德源、吕献忠、及新疆德源下属 6 家浆站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新疆德源将下属 6 家浆站 8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待双方担保合作期限届满后，广东双林按时按原价将合作浆站股权转让给新疆德源或其指定的主体。协议同时约定，合作期限内该 6 家浆站经营期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新疆德源享有或承担。本公司将上述出资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7 月 22 日，新疆德源的股东之一，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新疆德源未经其同意转让上述合作浆站的 80% 的股权，侵害其合法权益，要求广东双林将持有合作浆站的 80% 股权转回，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2022 年 3 月 29 日，关于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与被告吕献忠、新疆德源、新疆载德采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温宿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主张被告吕献忠协助办理被告温宿县德源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作浆站 20% 股权转回至被告新疆德源名下并承担办理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的诉讼请求。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2,381,247.46	15,832,930.04
其他应收款	355,691,896.38	502,276,437.42
合计	398,073,143.84	518,109,367.46

(1) 应收利息

(a)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	17,234,506.83	4,437,021.0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5,146,740.63	11,395,909.01
合计	42,381,247.46	15,832,930.04

(2)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55,020,400.00	500,876,400.00
保证金	26,428.00	26,428.00
其他	704,255.47	1,464,470.40
小计	355,751,083.47	502,367,298.40
减：坏账准备	59,187.09	90,860.98
合计	355,691,896.38	502,276,437.42

(b)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096,303.53	502,272,786.7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9,594,011.84	37,611.8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919.10	56,478.86
3 年以上	26,849.00	421.00
小计	355,751,083.47	502,367,298.40
减：坏账准备	59,187.09	90,860.98
合计	355,691,896.38	502,276,437.4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355,020,400.00	99.79			355,020,400.00
账龄组合	730,683.47	0.21	59,187.09	8.10	671,496.38
合计	355,751,083.47	100.00	59,187.09	0.02	355,691,896.38

续：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500,876,400.00	99.70	-		500,876,400.00
账龄组合	1,490,898.40	0.30	90,860.98	6.09	1,400,037.42
合计	502,367,298.40	100.00	90,860.98	0.02	502,276,437.42

(i)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	355,020,400.00		

(ii)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303.53	31,615.18	5%
1 至 2 年	37,611.84	3,761.18	10%
2 至 3 年	33,919.10	10,175.73	30%
3 至 4 年	26,428.00	13,214.00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421.00	421.00	100%
合计	730,683.47	59,187.09	

续：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6,386.70	69,819.34	5%
1 至 2 年	37,611.84	3,761.18	10%
2 至 3 年	56,478.86	16,943.66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421.00	336.80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1,490,898.40	90,860.98	

(d)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860.98			90,860.98
本年计提				
本期转回	31,673.89			31,673.89
本年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187.09			59,187.09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派斯菲科	关联方往来款	355,020,400.00	1-2 年	99.79%	
单位 2	其他	578,430.87	1 年以内	0.16%	28,921.54
个人社保	其他	91,518.56	1-3 年	0.03%	12,153.75
住房公积金(个人)	其他	33,885.04	1-3 年	0.01%	4,476.80
个人 3	保证金	26,428.00	3-4 年	0.01%	13,214.00
合计		355,750,662.47		100.00%	58,766.09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34,016,795.57		4,434,016,795.57	4,423,890,207.84		4,423,890,207.84
合计	4,434,016,795.57		4,434,016,795.57	4,423,890,207.84		4,423,890,207.8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广东双林	1,076,709,922.19	9,626,587.73				1,086,336,509.92	
派斯菲科	2,950,132,502.83					2,950,132,502.83	
七度投资	397,047,782.82					397,047,782.82	
派斯双林（海南） 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423,890,207.84	10,126,587.73				4,434,016,795.57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加附注七。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26,796.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8,943.09	3,701,013.45
合计	35,085,739.74	3,701,013.45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1,15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97,90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979,568.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66,96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12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4,31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7,13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695.53	
合计	69,556,640.44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8035	0.8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7101	0.709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绍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